

股票简称：中嘉博创

股票代码：000889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39 号）所附《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申请人”或“中嘉博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目录

一、重点问题.....	5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2. 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比例质押所持股份，中兆投资、通泰达等主要股东也存在较高比例的股权质押情况。请申请人结合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股东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主要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
3. 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关联方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是属于其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前五大客户，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对联动优势构成重大依赖，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开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
4.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综合办公大楼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请申请人：（1）用通俗易懂、浅白平实的语言，描述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模式；（2）补充说明并披露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除履行备案程序外，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
5.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投资于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	

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4)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是否已经明确建设地点;是否涉及与其他方的合作,项目未来市场需求是否依赖于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未来建设发展规划,是否已签订合同或协议,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平台项目两个项目的盈利模式,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纳的风险。(6)结合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大楼的必要性,购置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7)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44

6. 申请人分别于 2014 年、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创世漫道、嘉华信息股权,于 2015 年收购长实通信股权。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 297,153.95 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5.7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多次进行大额并购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已达到业绩承诺;结合收购标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收购后的整合效果是否良好。(2) 历次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商誉形成过程,是否将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4) 除收购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其他业务是否存在经营状况较差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标的公司输入利益的情况。.....90

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快速增长,最近一期末达 10.5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6
8. 报告期内，申请人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请申请人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下降原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9
9.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8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85 亿元，均出现大幅增长，同时，申请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9 亿元，为历年最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状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等，进一步说明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2）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50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58
二、一般问题	168
1. 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68

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处罚对象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事由
1	2016年8月26日	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安监管罚[2016]18-1号）	长实通信台州分公司	35.00	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监管不到位，导致事故的发生
2	2018年7月2日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万江国税罚[2018]74号）	长实通信东莞分公司	0.20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安全事故处罚

1、处罚情况

2016年8月26日，长实通信台州分公司两名员工在三门县亭旁镇坑杨村通信基站进行挂高测量时，由于现场风力较大，卷尺触碰到附近的 10 千伏高压线，导致两名员工触电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向长实通信台州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安监管罚[2016]18-1号），对长实通信台州分公司处以 35 万元罚款。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监管不到位，导致事故的发生。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之规定，对这起死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单位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台安监管[2016]85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单位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三、裁量标准，2、事故造成2人死亡，或者7（含）人以上9（含）人以下重伤，或者7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35万元的罚款。’

.....”

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长实通信及时缴纳了全额罚款。

就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长实通信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整改情况

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长实通信迅速做出反应，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故，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深入的开展了整改及防范工作，有效地落实整改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长实通信对各业务环节及岗位进行了全面、深入、详尽的风险排查及评估，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其各项子制度，并针对风险因素制定了详尽的处置方案，不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员工的现场应急处理能力和

风险防范能力。

(2) 长实通信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度，对全体员工进行现场安全培训教育，并有针对性地分别对各岗位员工进行专项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以及专业安全知识。

(3) 长实通信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奖惩制度》分别对相关主管领导、长实通信台州分公司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问责及处罚。同时，长实通信督促各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学习相关制度，深刻理解安全生产责任，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促进各级管理人员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

除上述整改措施外，事故发生后，长实通信积极配合死者家属办理了工伤理赔手续。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长实通信已分别与两名死者的家属签署了《赔偿协议书》，并按照《赔偿协议书》的约定向死者家属支付了全部赔偿款。

3、前述事项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单位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台安监管〔2016〕85 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单位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为：“三、数量标准。2、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7（含）人以上 9（含）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5 万元的罚款。事故中每增加一个查明认定的违法

行为或管理过失的，增加 3 万元的罚款。从第二个违法行为或管理过失起算，最高罚款数额不超过 50 万元。亡人事故中，每增加 1 人受伤，再增加 3 万元的罚款。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顶格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及最终处罚金额，长实通信台州分公司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系依据上述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定的下限进行了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29 日，三门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三门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长实通信的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具有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长实通信台州分公司上述安全事故系现场监管不到位所致，长实通信在事发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赔偿事宜，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地落实整改措施。此外，根据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该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于此事故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长实通信台州分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长实通信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且上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故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应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税务处罚

1、处罚情况

2018年7月2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向长实通信东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万江国税罚[2018]74号），长实通信东莞分公司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对其处以2,000元的罚款。

2、整改情况

在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长实通信东莞分公司及时缴纳了全额罚款，并加强内部管理。本次处罚后，长实通信东莞分公司未再受到类似处罚。

3、前述事项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长实通信东莞分公司被罚款2,000元，属于上述规定中处罚金额的较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长实通信东莞分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具有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工商、税务、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及“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罚款缴纳凭证；（2）查阅了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工商、税务、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3）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网站；（4）查阅了公司就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比例质押所持股份，中兆投资、通泰达等主要股东也存在较高比例的股权质押情况。请申请人结合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股东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主要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鹰溪谷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鹰溪谷持有公司股份 148,360,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7%，其中累计质押 110,779,99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4.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6%。鹰溪谷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股数占 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 日
1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50,879,998	34.29%	7.60%	2016-10-27	2019-10-24
2		5,900,000	3.98%	0.88%	2018-10-26	
3		9,000,000	6.07%	1.35%	2018-12-25	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之日
4		15,000,000	10.11%	2.24%	2019-1-11	
5	上饶市金控 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30,000,000	20.22%	4.48%	2019-6-20	2020-6-20
合计		110,779,998	74.67%	16.56%		-

(二) 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鹰溪谷出具的说明，鹰溪谷质押公司股份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股东在互联网等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及资金周转等用途。

(三)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鹰溪谷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现质权的方式主要包括：对标的证券通过交易所系统卖出、协议转让、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司法途径等方式进行违约处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权行使质权的条件主要包括：（1）待购回期间，鹰溪谷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2）因鹰溪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鹰溪谷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的；（3）T日清算后，鹰溪谷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双方约定的最低值时，鹰溪谷未在其后二个交易日（T+2日）内采取补充质押、提前部分偿还等措施以使得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高于双方约定的预警值，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要求鹰溪谷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而鹰溪谷未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5）其他鹰溪谷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与上饶市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决定质权实现的情形

鹰溪谷（“乙方”）与上饶市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甲方”）签署的《股票

质押合同》，上饶市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实现质权的方式主要包括：对质物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拍卖、变卖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上饶市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有权行使质权的条件主要包括：（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损毁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要求乙方补充提供相应的担保，而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3）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的；（4）一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5）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鹰溪谷的相关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四）鹰溪谷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鹰溪谷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338.60	185,047.44
总负债	142,261.31	129,848.64
净资产	57,077.29	55,198.8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78.49	2,081.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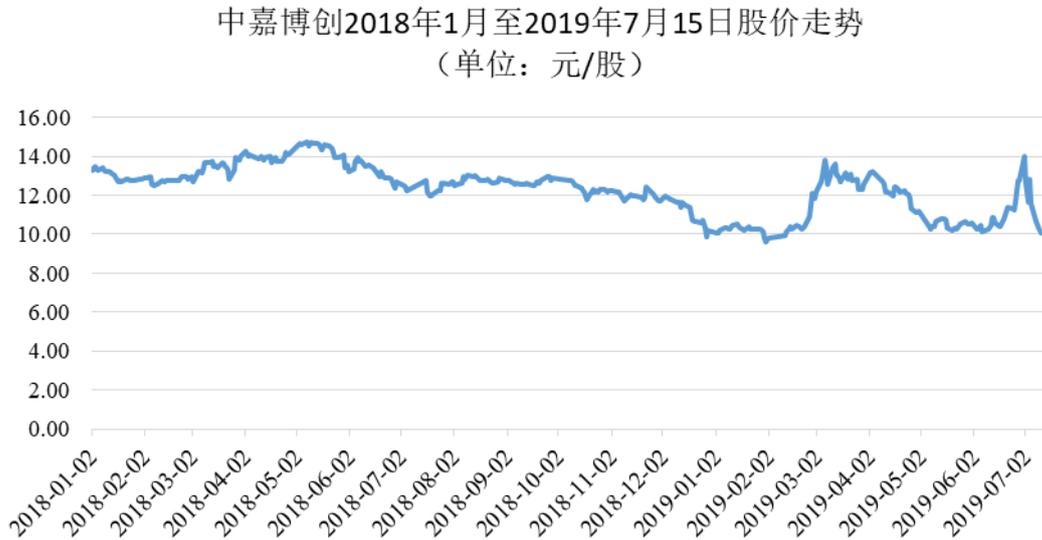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鹰溪谷的总资产为 199,338.60 万元，净资产为 57,077.2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此外，鹰溪谷的实际控制人吴鹰还直接及间接持有包括上市公司海联金汇（002537.SZ）在内的多家公司股权。鹰溪谷虽然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7%，但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且仍持有公司未质押股份 37,580,84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33%。鹰溪谷可以通过股票置换、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鹰溪谷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鹰溪谷未出现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鹰溪谷不存在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五）中嘉博创股价变动情况及股权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以来的股价（前复权）变动情况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股价总体在 9.60 元/股~14.74 元/股之间波动。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初二级市场股票整体出现较大跌幅的情况下，中嘉博创股价最低为 9.60 元/股，距离鹰溪谷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上饶市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约定的履约保障平仓线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空间，且鹰溪谷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因股权质押平仓而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鹰溪谷的相关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六）维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相关措施

鹰溪谷财务状况、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鹰溪谷仍持有公司未质押股份 37,580,84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33%。同时，鹰溪谷的实际控制人吴鹰还直接及间接持有包括上市公司海联金汇（002537.SZ）在内的多家公司股权。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鹰溪谷的主要应对措施包括：以尚未质押的股份用于补充质押，尽力回收对外借款用于偿还股权质押借款，向银行借款用于偿还股权质押借款，向股东借款用于偿还股权质押借款，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质押物等。此外，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

主营业务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鹰溪谷每年均获得稳定可期的分红。因此，鹰溪谷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除上述措施外，为维持中嘉博创股权结构稳定，鹰溪谷就潜在的股份质押融资风险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将股票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以所控制的股票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3、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嘉博创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从而导致中嘉博创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4、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股东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所持有的股票被处置，维护本公司股东地位的稳定性；

5、本公司拥有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金进行还款及合理的还款安排。”

二、中兆投资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8,074,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4%，其中累计质押 129,415,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3.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4%。中兆投资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股数占 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1	渤海国际 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110,000,000	79.67%	16.44%	2018-12-14	至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之 日止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9,415,800	14.06%	2.90%	2018-08-15	2019-08-15
合计		129,415,800	93.73%	19.34%		

（二）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中兆投资出具的说明，中兆投资质押公司股份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实体经济经营、资金周转等用途。

（三）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中兆投资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上述质权实现的情形分别为：

1、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形

中兆投资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行使质权的条件主要包括：（1）当质押股票市值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预警线时，出质人须在触发预警后的 3 个交易日内按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质押股票，使得所质押股票市值及追加保证金总和不低于贷款本金余额的 150%；（2）当质押股票市值低于平仓线时，出质人须在触发平仓后的 1 个交易日内按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质押股票，使得所质押股票市值及追加保证金总和不低于贷款本金余额的 150%，否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约处置标的证券。

2、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决定质权实现的情形

中兆投资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1）在待购回期内，若质押标的股票股价下跌，使以收盘价计算，A 日的项目履约保证比例低于等于警戒线标准，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通过书面或邮件通知中兆投资，要求中兆投资提前购回或在 A+3 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或其他担保物，使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如中兆投资未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通知履行义务，则中兆投资违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可行使质权。（2）在待购回期内，若质押标的股票股价下跌，使以收盘价计算，A 日的项目履约保证比例低于等于平仓线标准，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通过书面或邮件通知中兆投资，要求中

兆投资提前购回或在 A+1 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或其他担保物，使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否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有权在 A 日后的第 2 个交易日按照约定程序向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并在 A 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对标的股票进行最大化的卖出操作。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兆投资的相关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四）中兆投资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中兆投资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中兆投资还持有银座股份（600858）、商业城（600306）股权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同时，中兆投资母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0.34 亿元，净资产为 135.1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21 亿元，净利润 11.49 亿元。如中兆投资无法通过自有资金及时偿还借款，仍可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保障清偿能力。根据中兆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近三年内，中兆投资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中兆投资可通过股东借款、银行贷款、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保障偿债能力，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五）中嘉博创股价变动情况及股权质押平仓风险

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初二级市场股票整体出现较大跌幅的情况下，中嘉博创股价最低为 9.60 元/股，距离中兆投资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约定的履约保障平仓线存在一定的安全空间，且中兆投资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股东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中兆投资的还款能力较强，因此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因股权质押平仓而导致中兆投资持股比例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兆投资的相关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六）维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相关措施

中兆投资财务状况、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除持有公司股票外，

中兆投资还持有银座股份（600858）10%的股权、商业城（600306）24.22%的股权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中兆投资的主要应对措施包括：向股东借款筹集资金补充抵押物等、向银行贷款筹集资金补充抵押物、资产处置变现补充抵押物。同时，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中兆投资每年均获得稳定可期的分红。因此，中兆投资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三、通泰达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通泰达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6%，其中累计质押 7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通泰达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股数占 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1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	10.46%	2017-12-14	2019-12-12
	合计	70,000,000	100%	10.46%		-

（二）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通泰达出具的说明，通泰达质押公司股份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基金投资、资金周转等用途。

（三）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通泰达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现质权的方式主要包括：对标的证券通过交易所系统卖出、协议转让、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司法途径等方式进行违约处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权行使质权的条件主要包括：（1）待购回期间，通泰达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2）因通泰达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通泰达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的；（3）T 日清算后，通泰达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双方约定的最低值时，通泰达未在其后二个交易日（T+2 日）内采取补充质押、提前部分偿还等措施以使得清算后

履约保障比例高于双方约定的预警值，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的；（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要求通泰达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而通泰达未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5）其他通泰达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通泰达的相关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四）通泰达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泰达总资产超过 19 亿元，净资产超过 13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通泰达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通泰达未出现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通泰达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此外，通泰达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减持公告，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55,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通泰达可以通过适当减持公司股份、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五）中嘉博创股价变动情况及股权质押平仓风险

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初二级市场股票整体出现较大跌幅的情况下，中嘉博创股价最低为 9.60 元/股，距离通泰达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的履约保障平仓线存在一定的安全空间，且通泰达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因此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因股权质押平仓而导致通泰达主要股东地位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通泰达的相关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六）应对股票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

通泰达财务状况、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通泰达的主要应对措施包括：通过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筹措资金、尽力回收对外借款、向银行借款、向股东借款、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质押物等。同时，上市公司经营运转

正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通泰达每年均获得稳定可期的分红。

综上，公司主要股东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均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上述股东均已制定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的发生，因股权质押平仓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了公司主要股东的股票质押合同以及与股票质押相关的公告文件；（2）查阅了公司主要股东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3）查阅了鹰溪谷、通泰达的信用报告；（4）查阅了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融资情况及信用状况和清偿能力的说明；（5）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公司主要股东的资信情况；（6）查阅了鹰溪谷就股份质押融资风险出具的相关承诺；（7）查阅了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等公司主要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

（2）公司主要股东均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可通过多项有效的措施应对股票质押风险，相关股票质押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因股票质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3. 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关联方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是属于其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前五大客户，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对联动优势构成重大依赖，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开承诺。请保荐机

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与联动优势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该关联交易对创世漫道的影响

上市公司子公司创世漫道主营信息智能传输业务，但创世漫道缺乏银行业大客户，联动优势的通信信息服务客户主要为国内银行业等大型机构；短信通道资源方面，创世漫道可对接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实现移动终端客户的全面覆盖，满足客户三网短信并发需求，而联动优势只能对接中国移动；双方合作能够发挥两家公司各自的客户优势和通道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增加各自的业务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市公司子公司创世漫道向联动优势销售短信及流量的金额分别为：2,552.98 万元、6,398.56 万元、7,500.08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3.04%和 2.48%，增加了上市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

（二）该关联交易对联动优势的影响

根据联动优势的母公司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37.SZ，以下简称“海联金汇”）2017-2019 年《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如下：

中国通信业务三大运营商为移动、联通、电信，除大型企业、机构可以实现直联运营商外，中小企业不能实现直联，只能通过渠道接入。创世漫道作为业务规模较大且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通道运营商，具有较强的通道掌控能力和行业短信处理能力，可实现统一对接三大运营商，有利于移动终端客户的全面覆盖。同时，创世漫道具有较完善的黑白名单管理，有利于短信触达成功率与问题事件的及时、准确处理。

在客群方面，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客群主要为金融行业等大型机构，创世漫道主要服务于中小客户群体；在运营商合作方面，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有深入

的合作，创世漫道是三家运营商三网融合；在风险规避方面，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合作，能有效规避客户流失风险，并减少与其他合作伙伴信息交互的机会，有效提高客户数据控制能力，规避数据泄露的风险。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合作，有利于扩大彼此客户群，能够在客户资源、运营商接入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双方业务的长期发展，并借助各自优势共同拓展并服务新增客户，互惠互利、协作共赢，共同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联动优势接入创世漫道是联动优势开展金融信息业务的需要，联动优势借助创世漫道的综合服务能力可满足新增客户的全面需求，可实现一点对接三大运营商，节省多个通道接入成本、运营维护成本，有利于提升联动优势盈利能力、符合股东权益。

综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中嘉博创相关公告和文件，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

期间	内部程序
2017.04.01-2018.03.31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联董事吴鹰、陈国平、柳攀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18.04.01-2019.03.31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联董事吴鹰、柳攀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19.04.01-2020.03.31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联董事吴鹰、柳攀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初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海联金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一控制方，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海联金汇或者担任海联金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为便于报告各期的比较，因此公司将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 2016 年初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亦列示为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鹰为公司董事，同时，吴鹰亦担任海联金汇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海联金汇公司章程，公司与联动优势具有关联关系，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发生的日常交易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构成关联交易，并自此时点开始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子公司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嘉博创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未对联动优势构成重大依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创世漫道向联动优势销售短信及流量的金额分别为 2,552.98 万元、6,398.56 万元、7,500.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3.04%和 2.48%，金额和比例相对较小。

创世漫道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逐步进入并扩大银行业短信发送服务，增加业务收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联动优势形成依赖。公司将采取扩大自有客户群、发展自有银行及非银金融客户群等措施，在发展中逐步降低此项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

综上，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联动优势构成重大依赖。

四、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开承诺

（一）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与联动优势关联交易有关承诺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4年重组时所作承诺	鹰溪谷、博升优势、峰幽投资	无固定期限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人在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创世漫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本公司或创世漫道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本公司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本公司、创世漫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2018年重大资产收购时所作承诺	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	长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在作为茂业通信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茂业通信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10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二) 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开承诺

1、关联交易对方联动优势非公司相关承诺方控制企业

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关联关系系吴鹰同时担任公司和海联金汇董事，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鹰溪谷系吴鹰控制的企业；另外，根据海联金汇报告期各年度报告披露，其控股股东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因此联动优势并非上述相关承诺方控制的公司，不会导致相关方违反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且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鹰溪谷在 2014 年重组时所作承诺、2018 年重大资产收购时所作承诺均表示：“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本公司或创世漫道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到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及知情权的保护，中嘉博创同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相关方亦参照上述承诺履行了相应职责：

(1)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和海联金汇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系双方为了分别发挥各自的客户优势和通道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增加各自的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3) 报告期内，创世漫道对联动优势的销售定价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以 2018 年度为例，创世漫道对联动优势的主要销售定价与相同行业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类型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价格（分/条）
关联交易	联动优势（招商银行项目）	6,992.49	3.04
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广发银行（创世漫道客户）	4,408.61	3.19
	光大银行（嘉华信息客户）	4,090.57	3.10

由上表可见，创世漫道与关联方联动优势主要合作业务-招商银行项目的结算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创世漫道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广发银行、嘉华信息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光大银行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

综上，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公开承诺。

五、补充披露情况

已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中嘉博创及海联金汇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各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比较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析比较中嘉博创及其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相关数据，分析中嘉博创是否对联动优势构成重大依赖；（2）查阅中嘉博创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各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分析中嘉博创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开承诺；（3）查阅中嘉博创与联动优势的合同、对账单、明细账、收款凭证等业务往来资料；对与联动优势的业务往来数据进行函证；对联动优势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上市公司对联动优势的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 （1）中嘉博创与联动优势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中嘉博创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3）中嘉博创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相对较小，中嘉博创未对联动优势形成重大依赖。
- （4）中嘉博创与联动优势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嘉博创相关承诺方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公开承诺。

4.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综合办公大楼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请申请人：（1）用通俗易懂、浅白平实的语言，描述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模式；（2）补充说明并披露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除履行备案程序外，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模式

（一）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1、项目具体情况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实施，系以全面整合基站站址资源为基础，构建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站址资源，即长实通信在合作单位拥有产权、使用权或物业管理权的物业资源上，通过利旧、改造、新建塔杆或其他支撑物等方式为运营商提供满足运营商微小基站通信设施安装需求的站址。

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69,192.1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34,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预计将在全国范围内大型居住区、商业区、市政设施等处建设不低于 76,700 套基站配套设施，总体建设的完成时间将取决于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对基站建设需求的规划进度，单个基站的配套建设将在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确认站址需求后开展，单个基站的配套建设周期在 5-7 天，建设完即投入运营。建设地点位于全国 5G 网络覆盖区域，本项目系以全面整合基站站址资源为基础，构建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站址资源，为三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提供从基站网络规划、选址、建设、租赁、维护的综合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长实通信的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将在以下方面得到拓展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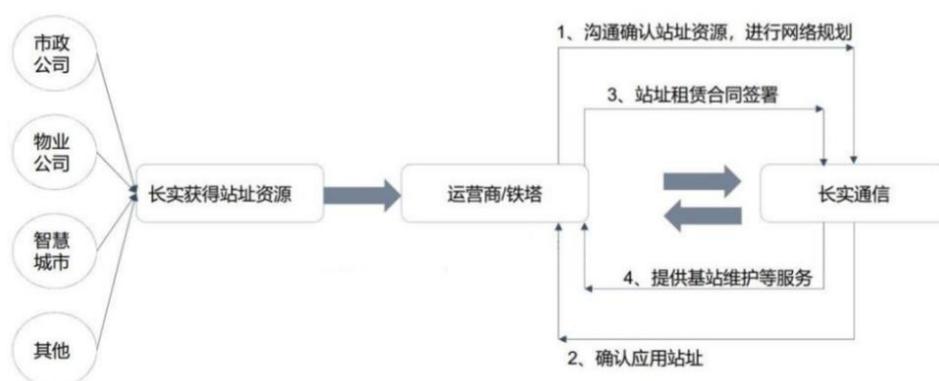
①实现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的延伸，即由现有网络资源维护涵盖至网络规划站址资源整合、站址协调落地、基站建设及维护的全产业链服务。

②提高现有客户的黏性及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即通过整合基站站址资源，为运营商提供基站从选址到建设一站式服务，有利于提高建设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客户黏性，同时有助于开拓通信网维护业务的新客户，基站站址运营后续的维护业务也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2、运营模式

本项目通过打造基站站址资源，与三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基站规划阶段即与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提供涵盖网络规划站址资源整合、站址协调落地、基站建设及维护的全产业链服务，具体如下：

(1) 长实通信通过协调市政公司、物业公司等为运营商提供网络规划、建设站址所需的站址资源；(2) 长实通信通过向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获取微小基站站址或杆塔建设及服务需求，由运营商按照网络规划和基站设备选型负责采购基站设备；(3) 由长实通信负责站址协调、电源接入、传输接入以及通过利旧、改造或新建的方式完成基站杆塔等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并以租赁方式出租给运营商；(4) 由长实通信负责杆塔及基站维护工作。



(二) 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创世漫道实施，总投资额 23,917.4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主要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通信服务平台的新模块建设及智能升级。项目重

点研发人工智能子系统、智能审核子系统和通信服务管理子系统，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创世漫道现有基础通信类产品的智能服务水平及服务规模，并进一步拓展安全号^[注1]、USSD^[注2]等新兴业务市场。

目前，创世漫道的信息智能传输业务以文字类信息传输为主，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创世漫道的信息智能传输能力将在以下方面得到提升：

①提升创世漫道在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通信类产品方面的传输能力，在满足客户多样化业务需求的同时，提高信息传输效率并降低信息传输错误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②实现对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产品内容的自动化审核，帮助公司提高审核效率以及对不合规内容的审核准确率，在减少对人工审核的依赖同时，降低公司的合规风险；

③提升创世漫道在安全号、USSD 等产品方面的服务能力，帮助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开拓新兴业务市场；

④全面提升创世漫道现有平台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客户在通信服务平台提出个性化业务需求后，由平台直接对客户进行管理，进一步减少对人工的依赖，并拓展更多的中小客户。

2、项目的建设内容

(1) 智能审核服务子系统

1) 人工智能审核模块

本模块提供对客户提交的短信、文字、视频、动画等内容的智能审核功能。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人工智能审核模块	文字	新增	支持对文字信息的智能审核
	图片	新增	支持对 jpg、gif 等格式高清图片的智能审核
	音频	新增	支持对 MP3 等格式音频数据的智能审核

注1：安全号即为在用户呼入呼出过程中，隐藏沟通双方真实号码，以保障用户的隐私。

注2：USSD 即闪信，是一种信息无需打开，信息内容即直接显示于接收方手机屏幕上的信息传输方式，应用于通知类消息等场景，例如：在出现极端天气时，气象部门通过闪信将预警信息发送至居民的手机。

	视频	新增	支持对 MP4 等格式视频模式数据的智能审核
--	----	----	------------------------

2) 智能预警中心模块

本模块通过在监控节点设置预警阈值，提供基于短信、语音或邮件等识别规则的触发报警功能。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预警中心模块	短信发送	新增	智能识别短信信息并将需要报警的内容通过短信模块发送至监控者
	语音发送	新增	智能识别语音信息并将需要报警的内容通过语音呼叫的方式发送至监控者
	邮件发送	新增	智能识别邮件信息并将需要报警的内容通过通过邮件发送至监控者

3) 逻辑中心模块

本模块通过对号码资源及信息类别集成化管理，实现多资源发送管理、发送优先级、单发群发处理等应用功能。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逻辑中心模块	优先级处理	新增	对不同行业不同业务类型的信息进行同时提交的优先级区分
	定时发送处理	新增	在客户预设的时间发送信息
	资源选择	新增	根据配置优先选择最优资源
	内容关键字过滤	新增	对用户提交的内容进行关键字的检测，防止内容不符合规范
	黑名单校验	新增	对于不愿接收某类信息的特定号码，拦截此类信息向该号码的发送

4) 监控中心模块

本模块实现对系统平台所有节点的监控，包括外部系统网络链路、内部系统网络链路、web 站点状态、各服务器性能状态、各功能模块运行状态等。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监控中心模块	业务流程监控	新增	对数据从入口到出口整体流程的监控，包括数据丢失、数据积压、程序异常等
	资源成功率监控	新增	对运营商批量返回失败及因用户提交的号码质量问题导致发送成功率降低等情况的监控
	网络互通性监控	升级	包含自有网络及到客户侧的网络监控，实现优先于客户发现问题

	自有带宽使用量监控	新增	第一时间了解自有带宽的使用情况，当带宽满足不了业务量时会安排增加带宽
	API 存活性监控	升级	系统平台对外提供的接口（API）可能存在访问超时等问题，存活性监控将实现迅速发现此类问题并予以解决
	服务器监控	升级	包含服务器硬盘、cpu、内存、io 等硬件本身的监控
	数据库监控	新增	实现对空间容量、链接数量及数据库异常的监控

5) 报告中心模块

本模块实现对发送报告、返回报告、报告路由的处理，并在运营商返回的状态报告后进行自动标识。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报告中心模块	提交报告入库	升级	将客户提交的信息内容做入库保存
	发送报告入库	升级	将运营商返回的信息及提交的基本信息做入库保存
	返回报告入库	新增	用于支持客服的查询及与运营商的对账

6) 日志中心模块

本模块实现操作记录、发送报告、返回报告等整体流程中一系列的日志存储。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日志中心模块	日志存储	升级	将各模块的日志存储在硬盘中
	日志检索	升级	通过检索工具实现快速定位.
	日志备份	升级	对 1 个月前的日志发送到备份服务器持久化存储，同时删除日志源数据文件

(2) 通信服务管理子系统

1)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接口模块

在本模块下，系统平台的数据接口采用多种方式并行，包括 http、webservice、https 等，能够兼容和其它系统的数据交换。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API 接口模块	http	新增	http 协议 post 方式提交方式
	webservice	新增	自定义的 webservice soap 协议提交方式
	https	新增	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加入了 SSI 层，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2) 数据接收模块

本模块通过接口数据输入和请求, 在数据源入口校验用户提交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的合法性。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数据接收模块	参数校验	新增	对提交的数据包中的参数格式信息做完整性和正确性校验
	用户状态	新增	检测账号的状态是否正常及是否有该产品的使用权限
	余额校验	新增	对预付的账号做是否可继续发送的判断
	IP 校验	升级	为使用安全, 绑定客户侧提交 ip, 防止账号的泄露、乱发

3) 分发中心模块

本模块实现将需要发送到运营商的数据按照优先级依次进行发送。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分发中心模块	资源组管理	新增	对于相同类型的资源配置资源组并发发送, 增加发送性能
	转资源管理	新增	当某个资源存在问题会灵活的转到同资源下进行发送
	防轰炸管理	新增	对于一个号码短时间内频繁发送且自然日内频繁发送的情况, 做发送频率限制处理, 以防止对终端客户造成骚扰
	日志处理	新增	将此模块产生的日志发送到 activemq 进行日志的统一处理

4) 计费模块

本模块提供客户服务智能管理, 支持在高并发的情况下完成精准的计费。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计费模块	余额管理	新增	对用户账户做扣减余额操作
	充值	新增	统一充值的操作, 在管理页面发送到计费模块
	日志处理	新增	对余额的每一步的操作均会记录详细的日志发送到日志中心

5) 信息管理平台

本模块提供内部运营、技术、客服、资源可视化的操作页面, 实现灵活管理资源、客户、灵活配置监控、报警等。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管理平台	扣费记录查询	新增	支持运营人员查询扣费记录
	发送记录查询	新增	支持运营人员查询发送记录
	报告记录查询	新增	支持运营人员查询报告记录
	AI 审核	新增	对不符合规范的内容展示及人工通过或拒绝
	队列查询	新增	对流程中所有的队列查看积压情况
	网络监控配置	新增	配置客户侧的网络监控
	日志查询	新增	可跟踪某条数据的整体流程

(3) 人工智能子系统

1) 人工智能语音服务模块

本模块基于行业客户对于自动语音应答需求建设，建设完成后，客户通过平台接口接入本模块，为客户提供自动语音应答功能（如物流行业客户将本模块接入其客服平台，实现对单号、送货时间等客服信息自动语音应答等）。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人工智能语音服务模块	语音语料模块	新增	持续收集各行业终端客户常用语料，并整理语料格式以适应训练需求
	深度学习模块	新增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预训练语言模型算法，提升语言模型的表达能力
	自然语言理解模型	新增	基于预训练语言模型实现自然语言理解
	智能问答	新增	配合知识图谱实现多领域智能问答及多轮对话

2) 知识库服务模块

本模块基于创世漫道积累的通信数据信息构建知识库（仅对行业客户信息传输的类别进行积累分析，如需求类、投诉类、营销类等，不对信息的具体内容进行积累分析），优化提升对现有客户服务水平。

模块	子模块	研发状态	功能
知识库模块	知识图谱标注平台	新增	提供标注交互界面，对标注结果进行验证，保证标注质量
	知识图谱构建	新增	基于多个行业不同信息类型的海量大数据，从语料提取实体和关系，构建知识图谱
	知识融合算法	新增	指称项目和知识库种的实体对象建立准确连接
	大规模图数据库	新增	提供图数据的分布式存储，实现高可用，提供分布式 RDF 实时检索

3、运营模式

本项目主要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创世漫道通信服务平台的新模块建设及智能升级，项目的运营模式与创世漫道信息智能传输业务的运营模式一致，具体如下：

（1）盈利模式

创世漫道通过整合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通信通道资源，结合企业定制化信息处理平台、接口产品、综合接入运营平台等软件构成一套完整的企业信息发送处理系统，为客户提供快速、稳定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并按照信息发送服务量向客户收取费用。

（2）采购模式

创世漫道在全国范围内寻找适宜的全网信息通道资源，扩充通道规模，以及对已接入的短信通道资源进行维护管理。采购对象为电信运营商的各地方公司以及与该等运营商具有合作关系并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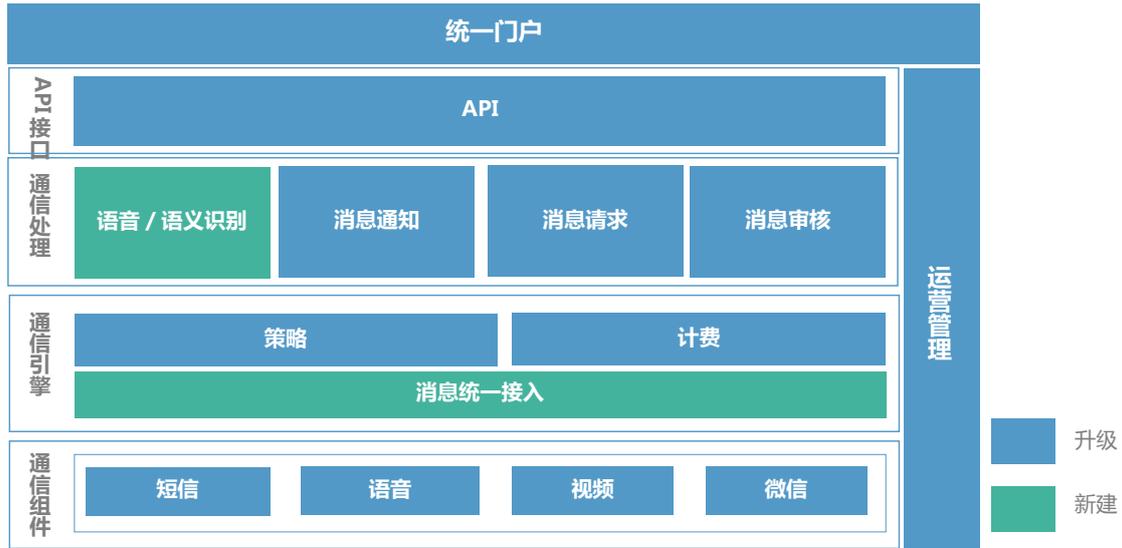
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渠道销售模式。直接销售模式是直接与终端企业客户签约发送信息；渠道销售模式是与渠道代理商签订合同并采购信息服务，再由渠道代理商自行销售至终端企业客户。

（三）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嘉华信息实施，总投资额 18,348.7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9,9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将通过搭建企业与用户之间的沟通体系，为企业客户提供多媒体、多渠道通信服务，帮助企业客户提升服务质量及沟通效率，并利用融合通信平台的多渠道特性帮助企业客户获取、整合及分析其与终端用户的信息传输数据，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项目整体方案如下：



嘉华信息通过实施本项目，拟对现有短信平台的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并新建部分功能模块，并结合当前新型通信技术特点，依据已有运营经验开发可在云计算架构中运行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PaaS 模式）。本项目旨在为企业提供基于云端的标准 API 与服务平台。

目前，嘉华信息的信息智能传输业务以文字类信息传输为主，主要客户群体为金融机构，同时嘉华信息还为客户提供基于企业信息平台程序对接的标准化接口产品、短信发送平台产品以及结合企业短信发送管理的统一信息管理产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嘉华信息的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将在以下方面得到拓展及提升：

①实现信息渠道的融合，即通过在云计算架构将运营商各省通道以及微信、钉钉等移动互联网通信方式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基于云端的标准 API 与服务平台；

②实现信息传输产品的融合，即通过融合通信平台将短信、彩信、语音、视频等多种产品平台进行融合，为客户提供在同一平台同时传输多种媒体的信息传输服务；

③实现客户内部流程的融合，即为中大型金融机构等主要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管理平台服务，帮助客户将内部的信息传输进行整合。例如：银行在信用卡持卡人还款成功时会发送通知信息，而该信息可能未及时传达至银行负责催收或营销相关的部门，从而导致向持卡人错发催收或办理账单分期的相关信息。嘉华信息通过融合通信平台为客户提供平台定制化服务，帮助客户提高业务系统时效

性，实现客户各部门、分支机构的信息对等、高效传输，避免出现信息的错误传输、重复传输等情况，进而帮助客户提升终端用户的满意度。

2、项目的建设内容

(1) 通信组件模块

基于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联通和电信开放平台所提供的短信能力、语音能力，网络带宽支撑的多媒体视频点播 / 直播能力，以及微信等开放平台所提供的文字、图片、语音、位置等通信能力，构建融合多种通信方式的跨领域通信模块。

(2) 通信引擎模块

由于运营商的各类通信资源技术协议不同，覆盖用户群体不同，因此通信引擎首先对各通信资源进行统一接入与封装，之后建立统一的路由、优先级、限速等策略，并对企业客户实现统一计费。

(3) 通信处理模块

在消息传输过程中，支持语音 / 语义等智能插件，提升用户体验，帮助企业客户降低服务成本。按照消息的业务特征，例如营销类、会员活动类、服务通知类等，对通信流程进行统一管控。

(4) API 接口模块

将多媒体通信能力统一封装成 API 提供给企业客户，将通信能力嵌入至企业客户的 APP、微信及网站中，或与企业原有内部系统无缝集成。

(5) 运营管理模块

本模块主要面向后台运营人员，对通信日常运营例如开户、充值、售前咨询、售后运维、查询、出账、数据统计等进行管理，并对通信过程各种策略进行管控，保障平台平稳、合规运营。

(6) 统一门户模块

本模块向企业客户提供在线功能，例如意向客户可以开设临时账号试用相关服务，老客户可以进行通信日志及相关费用信息的查询等各种配置操作。

3、运营模式

本项目拟对嘉华信息现有短信平台的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并新建部分功能模块，项目的运营模式与嘉华信息的信息智能传输业务运营模式一致，具体如下：

（1）盈利模式

嘉华信息通过整合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通信通道资源，结合企业定制化信息处理平台、接口产品、综合接入运营平台等软件构成一套完整的企业信息发送处理系统，为客户提供了快速、稳定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并按照信息发送服务量向客户收取费用。此外，嘉华信息还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向客户收取开发服务费用。

（2）采购模式

嘉华信息采购电信运营商的全网信息类通道资源，利用电信运营商信息通道为客户提供信息传输服务，并对已接入的信息通道资源进行维护管理。

（3）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渠道销售模式。直接销售模式是直接与终端企业客户签约发送信息以及平台定制化开发；渠道销售模式是与渠道代理商签订合同并采购信息服务，之后再由渠道代理商自行销售至终端企业客户。

（四）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实施，其拟在沈阳市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嘉华信息的综合办公大楼，主要承担位于沈阳的 BPO 客户服务、金融科技产品开发、后台运营、产品展示等职能。嘉华信息拟购置房产的建筑面积约为 23,147.74 平方米（以房产证为准），购置房产金额约为 23,147.74 万元，项目总投资约为 30,935.84 万元（包括房产购置费、交易税费及装修费用、BPO 座席配套设施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 30,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嘉华信息自筹解决。

嘉华信息已与沈阳华锐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意向书》，拟购置标的房产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惠工广场西侧 A1 座写字楼，共计 23,147.74 平方米。双方达成意向的房屋销售均价为每方平米人民币 10,000 元。

沈阳华锐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嘉华信息本次拟购置标的房产的开发商，主要从事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物业管理等业务，其在沈阳开发、运营多个房地产项目。沈阳华锐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华锐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3,012.3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连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 168-2 号 4114 室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自有产权的房屋场地出租、酒店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除履行备案程序外，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

（一）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系以全面整合基站站址资源为基础，构建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站址资源，即长实通信在合作单位拥有产权、使用权或物业管理权的物业资源上，通过利旧、改造或新建塔杆或其他支撑物等方式为运营商提供满足运营商微小基站通信设施安装需求的站址。

1、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

建筑施工活动。

因此，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需要取得相应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除此之外，无需其他资质。

2018年11月5日，长实通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长实通信可承担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

2017年11月21日，长实通信取得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其中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长实通信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7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本次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涉及的站址或塔杆不存在高度超过50米的情况。

2、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于不涉及

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中，利旧、改造或新建塔杆均在原有物业资源的土地上进行，不涉及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用地，亦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安全等级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因此，基站站址运营项目不需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公司对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工作人员的口头咨询，如塔杆的建设地为已拥有产权、使用权或物业管理权的物业资源上，无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涉及的站址或塔杆不存在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情况，因此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是否需要取得规划审批机关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

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二）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三）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五）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六）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二）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三）对住宅、医院、学校和托幼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五）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六）竖向规划设计。（七）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利旧、改造或新建塔杆仅为对原有物业资源的微调，不涉及修改《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规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因此不涉及原审批单位的再次审批或履行听证会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对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工作人员的口头咨询，如塔杆的建设地为已拥有产权、使用权或物业管理权的物业资源上，利旧、改造或新建塔杆需物业资源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同意，无需规划局审批。

因此，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无需取得规划审批机关的审批。

综上，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需要取得相应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除此之外，无需其他资质，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或许可。长实通信已

取得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具备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所需资质。

（二）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主要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原有通信服务平台的新模块建设及智能升级，不涉及开展新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第九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此，实施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需要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资质，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或许可。

2017年9月18日，创世漫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编号为B1.B2-20120048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为不含网站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上海2直辖市；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为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3月15日。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涉及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或信息服务业务，不涉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或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创世漫道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综上，实施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需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资质，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或许可。创世漫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实施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所需资质。

（三）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嘉华信息通过实施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拟对现有短信平台的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并新建部分功能模块，不涉及开展新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第九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此，实施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需要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资质，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或许可。

2017年8月3日，嘉华信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编号为B2-20140353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8月29日。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涉及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嘉华信息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综上，实施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需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资质，无需取得行业主

管部门的其他审批或许可。嘉华信息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实施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所需资质。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补充披露了关于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除履行备案程序外，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的说明。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募投实施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披露的公开资料等文件；（2）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了解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内容、运营模式；（3）就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对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工作人员进行了口头咨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项目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明确；

（2）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需要取得相应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除此之外，无需其他资质，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或许可。长实通信已取得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具备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所需资质。

（3）实施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需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资质，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或许可。创世漫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实施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所需资质。

（4）实施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需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无需其他资质，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或许可。嘉华信息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实施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所需资质。

5.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12亿元，投资于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4）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是否已经明确建设地点；是否涉及与其他方的合作，项目未来市场需求是否依赖于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未来建设发展规划，是否已签订合同或协议，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平台项目两个项目的盈利模式，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纳的风险。（6）结合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大楼的必要性，购置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7）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69,192.13	34,000.00
2	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23,917.45	16,000.00
3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8,348.74	9,900.00
4	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30,935.84	30,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2,394.16	120,000.00

以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非资本性支出划分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长实通信实施，项目投资概算为 69,192.13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基站建设资本性支出	69,030.00	34,000.00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162.13	-	否
投资总额		69,192.13	34,000.00	-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将在全国范围内大型居住区、商业区、市政设施等处建设 76,700 套基站配套建设，总体建设的完成时间将取决于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对基站建设需求的规划进度，经测算各年基站建设资本性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基站配套建设资本性支出（万元）	4,590.00	17,640.00	46,800.00
1.1	基站配套建设数量（套）	5,100.00	19,600.00	52,000.00
1.2	基站配套建设单位成本（万元）	0.90	0.90	0.90

（1）基站配套建设数量

根据中国报告网发布的《2018 中国电信行业资本开支及运营商 4G 基站建设数量分析》的统计数据，三大运营商从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共新增建设 4G 宏基站，分别为 20 万座、77 万座、102 万座、113 万座、75 万座，合计约 387 万座。根据上述统计，对 2019 年至 2023 年 5G 微小基站建设进度及长实通信未来 5G

微小基站配套建设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套

时间	第一年 /2019年	第二年 /2020年	第三年 /2021年	第四年 /2022年	第五年 /2023年	合计
预计 5G 运营商微小基站建设进度	51	196	260	288	191	987
预计长实通信投资建设数量	0.51	1.96	5.20	2.88	1.91	12.46
预计长实通信市场占有率	1%	1%	2%	1%	1%	1.20%

注1：通过对比4G网络与5G网络的频段，2.6GHz和3.5GHz覆盖半径分别只有700M频段的1/3和1/4，现有4G网络以2.6GHz覆盖为主，5G以3.5GHz完成覆盖，在完成目前4G覆盖效果的目标下，保守计算，5G宏基站需求总量将会是现有4G宏基站总量的1.7倍。基于中低频段的宏基站若实现与4G宏基站相当的覆盖范围，则5G宏基站需求总量上将不少于657.9万座。

未来密集城区应用更高频段基站进行覆盖，需大量采用微小基站，根据3G及4G的频段、覆盖效果及微小基站数量，预计5G微小基站的新增数量是宏基站数量的1.5-2倍，国内5G网络的微小基站建设量预计将新增987万套（657.9*1.5=987万套）至1,316万套（657.9*2=1,316万套）。

基于审慎性原则，微小基站新增建设数量按照下限987万套进行预测；

注2：依据项目规划，2019-2020年长实通信可完成重点目标区域内大部分站址资源的整合，届时2019-2020年市场占率预测为1%，2021年市场占率预测为2%，2022-2023年为5G网络补网建设，市场占率预计为1%。

（2）基站配套建设单位成本

长实通信通过协调物业资源进行站址整合、电源接入、传输接入以及基站杆塔投资建设，基站配套建设成本主要包括塔桅及辅材采购成本、土建施工成本、施工传输管线及电力协调及材料成本，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塔桅及辅材采购成本	3,500.00	塔桅按照高度及形态不同的采购成本会不同，从 3 米塔桅到 12 米塔桅的价格范围为 2500 元至 7500 元，本项目以六米杆为测算标准。
土建施工成本	3,500.00	平均成本，建设成本依据塔桅高度及环境气象要求存在不同，建造成本范围 1000 元至 10000 元左右。
施工传输管线及电力协调及材料成本	2,000.00	平均成本
合计	9,000.00	

（二）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非资本性支出划分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创世漫道实施，项目投资概算为 23,917.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固定资产投入	14,422.86	16,000.00	是
2	无形资产投入	2,360.99		
3	研发投入	4,118.40	-	否
4	其他费用	3,015.20		
投资总额		23,917.45	16,000.00	-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固定资产投入明细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开发服务器、GPU 服务器、存储服务器、负载均衡器等，总计 14,422.86 万元。单价根据设备供应商报价以及现行公开市场价格情况综合估算，数量根据估算的实际需求计算。

本项目固定资产的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用途
1	开发服务器	戴尔（DELL）Poweredge R940XA 4U 机架式服务器 2*金牌 5120	31	50.00	1,550.00	应用于平台系统的开发和部署
2	GPU 服务器	悦弘定制超微 4028GR TR2/V100 显卡 8 路 GPU 服务器	46	58.40	2,686.40	应用于适用于深度学习训练和推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
3	存储服务器	戴尔（DELL）R740XD2 机架式服务器至强 CPU 存储数据库主机 2*金牌 6152/512G/26*12T/H730	46	33.58	1,544.45	应用于存储均衡
4	负载均衡器	F5 BIG-LTM-10250V	46	58.69	2,699.74	应用于数据的负载均衡
5	防火墙	CISCO ASA5580-40-10GE-K9	23	53.00	1,219.00	应用于数据防护处理
6	交换机	D-Link DWS-4026	76	25.00	1,900.00	应用于数据的交换处理
7	企业级网络存储	NETGEAR RN4220S	46	30.85	1,419.10	应用于数据的存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用途
8	加密机	SJJ1012	16	7.40	118.40	应用于数据的安全保护
9	路由器	CISCO 3945E/K9	61	5.00	305.00	应用于数据的交换处理
10	笔记本	联想 ThinkPad X1 YOGA 2018	61	1.50	91.50	本地开发应用
11	一体机	苹果 (Apple) iMac 27 英寸一体机	61	1.64	99.97	本地开发应用
12	工程投影仪	爱普生 (EPSON) 投影仪	14	3.00	42.00	会议投影
13	多功能一体机	惠普 HP 复合机 m72625dn/m72630a3a4	28	1.97	55.16	应用打印扫描
14	测试设备	Apple iPad Pro 平板电脑 10.5 英寸	250	0.91	227.20	应用于 IOS 平台测试
15	测试设备	华为 (HUAWEI) mate20pro 手机 亮黑色 8G+256G 全网通	250	0.68	169.98	应用于 Android 平台测试
16	测试设备	Apple iPhone XS Max (A2104) 512GB	250	1.18	294.98	应用于 IOS 平台测试
合计			-	-	14,422.86	

(2) 无形资产投入明细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的无形资产投入包括 SQL Server、oracle、LoadRunner、语音语料库等，总计 1,760.99 万元。单价根据供应商报价以及现行公开市场价格情况综合估算，数量根据估算的实际需求计算。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无形资产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用途
1	SQL Server	Microsoft SQLSvrEntCore 2017	14	46.98	657.71	数据库服务软件
2	oracle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7	48.61	340.25	数据库服务软件
3	LoadRunner	HP Mercury LoadRunner-多用户授权版	3	131.21	393.63	测试软件
4	QuickTest	QuickTest Professional (QTP)	14	19.50	273.00	自动化测试工具，适用余个性化场景
5	Windows 7	windows7 中文专业版 64 位盒装	82	0.18	14.76	操作系统
6	Axure	Axure RP PRO	82	0.73	59.78	原型设计
7	Visio	Visio 专业版 2019	82	0.19	15.42	项目管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用途
8	Photoshop	Photoshop cs6	13	0.50	6.44	美化处理
9	语音语料库		-	-	600.00	数据样本
合计					2,360.99	

(三)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非资本性支出划分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嘉华信息实施，项目投资概算为 18,348.7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9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总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1	固定资产投入	9,566.89	9,900.00	是
2	无形资产投入	943.25		
3	研发投入	3,881.80	-	否
4	其他费用	3,956.80		
投资总额		18,348.74	9,900.00	-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固定资产投入明细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负载均衡、服务平台服务器、缓存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总计 9,566.89 万元。单价根据设备供应商报价以及现行公开市场价格情况综合估算，数量根据估算的实际需求计算。

本项目固定资产的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用途
1	开发服务器	联想 System x3950 X6 (6241GAC)	90	52.00	4,680.00	应用于平台系统的开发和部署
2	数据处理服务器	Gisdrom P400S6152/512G/26*12T/H730	45	33.58	1,510.88	应用于平台数据处理
3	测试服务器	HP ProLiant DL580 G9 793316-AA1	75	5.00	375.00	应用于测试平台
4	负载均衡器	F5 BIG-LTM-2000S	45	23.00	1,035.00	应用于数据的负载均衡
5	防火墙	华为 USG6650	30	9.75	292.50	应用于数据防护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用途
6	交换机	H3C S7503E	60	7.50	450.00	应用于数据的交换处理
7	企业级网络存储	联想 Storage V5030	30	17.00	510.00	应用于数据的存储
8	笔记本	ThinkPad X1 隐士 (20MFA002CD)	88	1.90	167.20	应用于本地开发
9	一体机	苹果 iMac (MK482CH/A)	88	1.48	130.24	应用于本地开发
10	投影仪	爱普生 CB-2065	22	1.26	27.72	应用于会议投影
11	多功能一体机	惠普 HP 复合机 m72625dn/m72630a3a4	22	1.97	43.34	应用于打印扫描
12	测试设备	苹果 12.9 英寸 iPad Pro(32GB/WiFi 版)	165	0.55	90.55	应用于 IOS 平台测试
13	测试设备	华为 Mate 20 Pro (6GB RAM/全网通)	195	0.54	105.28	应用于 Android 平台测试
14	测试设备	苹果 iPhone XS Max (全网通)	180	0.83	149.18	应用于 IOS 平台测试
合 计			-	-	9,566.89	

(2) 无形资产投入明细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的无形资产投入包括 SQL Server、Reflector、oracle、LoadRunner 等，总计 943.25 万元。单价根据供应商报价以及现行公开市场价格情况综合估算，数量根据估算的实际需求计算。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无形资产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用途
1	SQL Server	Microsoft SQLSvrEntCore 2017	7	46.98	328.86	数据库服务软件
2	oracle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7	48.61	340.25	数据库服务软件
3	LoadRunner	HP Mercury LoadRunner-500 用户	1	131.21	131.21	测试软件
4	QuickTest	QuickTest Professional (QTP)	5	19.50	97.50	自动化测试工具，适用个性化场景
5	Windows 7	windows7 中文专业版 64 位 盒装	59	0.18	10.62	操作系统
6	Axure	Axure RP PRO	14	0.73	10.21	原型设计
7	Visio	Visio 专业版 2019	44	0.19	8.27	项目管理
8	Photoshop	Photoshop cs6	33	0.50	16.34	美化处理
合 计					943.25	

（四）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非资本性支出划分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嘉华信息实施，项目投资概算为 30,935.8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0,1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购房款项	23,147.74	30,100.00	是
2	交易税费及装修费用	5,761.47		
3	BPO 座席配套设备费用	2,026.62		
投资总额		30,935.84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购房款项

本项目拟购置的房产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惠工广场西侧 A1 座写字楼，共计 23,147.74 平方米。根据嘉华信息与沈阳华锐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意向书》，本次购置房产的单价为 10,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23,147.74 万元。

（2）交易税费及装修费用

本项目购置房产需缴纳的交易税费包括契税、房产税和印花税，装修费用约为 2,000 元/平方米，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契税（购房款*4%）	925.91
2	房产税（购房款*70%*1.2%）	194.44
3	印花税（购房款*0.05%）	11.57
4	装修费用（2,000 元/平方米）	4,629.55
交易税费及装修费用合计		5,761.47

（3）BPO 座席配套设备费用

本项目的实施后，新综合办公大楼可提供约 2,800 个工位，其中 2,700 个工位将用于 BPO 业务，相比于目前将新增 1,500 个 BPO 座席。根据嘉华信息收到的多家银行的 BPO 座席设备要求测算，单位 BPO 座席平均固定资产投入约 1.35 万元，1,500 个 BPO 座席固定资产总投入约 2,026.62 万元，其中包括网络设备（如

广域网路由器、核心交换机等)、终端设备(如瘦客户机、终端服务器等)以及电话终端。

本项目 BPO 座席配套设备根据嘉华信息的银行客户对于 BPO 项目 IT 系统建设及运维要求投入, 具体投入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品牌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投入说明
1、网络设备					
广域网路由器	H3C MSR 56-60 路由器机框	10	1.20	12.00	根据银行客户对于外包职场生产网络架构的设计要求搭建, 并按照银行客户指定的设备型号进行配置。生产网设备全部使用 H3C, 双机热备架构, 即为保证业务连续性, 确保业务不因设备原因而中断, 设备配置量为一般网络环境的两倍。因此, 网络设备的投入需要满足银行客户要求的 7*24*4 服务级别, 并按照 1500 个 BPO 座席对应的设备数量投入。
	H3C MSR 56 MPU-100 主控模块	20	0.36	7.20	
	H3C MSR 56 SPU-300 业务处理模块	10	2.40	24.00	
	H3C MSR 56 数据版软件授权函	10	0.12	1.20	
	RT-HMIM-4GEE 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HMIM 模块	10	0.90	9.00	
	AC-PSR300-12A2 300W AC 电源模块	20	0.13	2.64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E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0	2.35	23.52	
	H3C 交流电源模块	20	0.67	13.44	
	H3C S7500E Saliency VI 交换路由引擎	20	2.88	57.60	
	H3C S7500E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	10	1.87	18.72	
	H3C S7500E 48 端口千兆/百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10	2.88	28.80	
	SFP-GE-SX-MM850-A 光模块	240	0.12	28.80	
终端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52S-SI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50	1.01	50.40	
	SFP-GE-SX-MM850-A 光模块	100	0.12	12.00	
POE 话机接入交换机	H3C S5560-54C-PWR-EI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40	1.70	68.16	
	LSPM1AC1110 1110W PoE 交流电源模块	80	0.36	28.80	
	LSPM1FANSB S5560 以太网交换机风扇模块	80	0.07	5.76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品牌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投入说明
	SFP-GE-SX-MM850-A 光模块	80	0.12	9.60	
H3C iMC V7 智能管理中心	H3C iMC-智能管理平台	10	1.20	12.00	
	H3C iMC-智能管理平台标准版-100 License	10	2.28	22.80	
	H3C iMC-EIA 终端智能接入组件	10	0.24	2.40	
	H3C iMC-EIA 终端智能接入组件-500 License	10	2.28	22.80	
	SV-PS-INST7-EAD HA 组件	5	0.72	3.60	
平台、组件服务器	Windows/联想	20	10.40	104.00	
防火墙	E2800 山石防火墙	10	4.92	49.19	按照银行客户要求部署防火墙系统。
2、终端设备					
终端	升腾 D610 瘦客户机	1,650	0.33	544.50	根据银行客户制定的型号配置终端及终端服务器，并按照银行客户对于外包职场的生产网终端系统架构设计建设。
终端服务器	联想 IBMX 系列终端服务器	40	4.95	198.00	
KVM 设备	Avocent	5	0.30	1.50	用于系统和网络的集中管理，根据银行客户的要求配置。
耳麦	Plantronics HW251	1,650	0.04	70.46	根据银行客户指定型号按照每 100 座席配备 110 个耳麦配置。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	山特	5	30.00	150.00	根据银行客户要求，为确保业务连续性，UPS 须能支持机房内设备及 1500 坐席满负荷运行 8 小时，同时机房机柜需保证双路 UPS 供电。
柴油发电机	康明斯 NT855-GA	5	10.00	50.00	
3、电话终端					
IP 话机	AVAYA 9611G	1650	0.24	393.74	根据银行客户指定型号按照每 100 座席配备 110 个 IP 话机配置。
合计		-	-	2,026.62	

综上，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和综合办公大楼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一)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1、项目建设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长实通信尚未开展与本次“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相关的建设活动，该项目建设进展与规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将在全国范围内大型居住区、商业区、市政设施等处建设 76,700 套基站配套建设，预计投资人民币约 6.90 亿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0.46 亿元，第二年投入 1.76 亿元，第三年投入 4.68 亿元，总体建设的完成时间将取决于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对基站建设需求的规划进度，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基站配套建设资本性支出（万元）	4,590.00	17,640.00	46,800.00

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基站站址运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的情形。

(二) 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建设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创世漫道尚未开展与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相关的建设活动，该项目建设进展与规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 2 年，预计投资人民币约 23,917.45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14,258.61 万元，第二年投入 9,658.84 万元。

本项目具体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固定资产投入	9,374.69	5,048.17	14,422.86
2	无形资产投入	1,542.12	818.87	2,360.99
3	研发投入	2,059.20	2,059.20	4,118.40
4	其他费用	1,282.60	1,732.60	3,015.20
	合计	14,258.61	9,658.84	23,917.45

本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工智能子系统								
智能审核服务子系统								
通信服务管理子系统								

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本项目尚未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的情形。

(三)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项目建设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嘉华信息尚未开展与融合通信平台项目相关的建设活动，该项目建设进展与规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共2年，预计投资人民币约18,348.74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11,077.38万元，第二年投入7,271.36万元。

本项目具体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固定资产投入	6,380.13	3,186.76	9,566.89
2	无形资产投入	722.95	220.30	943.25
3	研发投入	1,940.90	1,940.90	3,881.80

序号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4	其他费用	2,033.40	1,923.40	3,956.80
	合计	11,077.38	7,271.36	18,348.74

本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内容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通信组建模块									
通信引擎模块									
通信通信处理模块									
融合通信 API 接口模块									
运营管理模块									
统一门户模块									

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本项目尚未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的情形。

（四）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1、项目建设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嘉华信息尚未开展与综合办公大楼项目相关的建设活动，该项目建设进展与规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预计于 2019 年底完成标的房产的购置及过户，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标的房产的装修及 BPO 座席配套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合计
1	购置房产	24,279.66	-	24,279.66
2	装修	-	4,629.55	4,629.55
3	BPO 座席配套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	2,026.62	2,026.62
	合计	24,279.66	6,656.17	30,935.84

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本项目尚未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一）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1、基站站址运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实现的主要功能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4”之“一、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模式”之“（一）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长实通信经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管理水平，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的提升，不断熟悉不同通信运营商的网络特性及设备提供商产品的技术特点，掌握了各大运营商不同网络的设计特点、工程要点、组网方式和各主流设备商通信设备的施工工艺、操作规程、维护技术与优化方法，精通各种网络服务的要点，并形成了特有的运营维护和优化体系，具备了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基站、线路、终端设备等选址、维护和优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未来5G网络超密集基站的建设将是通信网络基础建设的最大焦点和难点，三大运营商若沿用过往2G至4G基站站址建设的盲选模式，将难以基于“站址可用性+覆盖效果+建设成本+使用成本+工程效率”的多维度对站址进行最佳规划和选择。本次基站站址运营项目顺应行业技术、市场发展趋势，通过储备基站站址资源为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提供涵盖网络规划站址资源整合、站址协调落地、基站建设及维护的全产业链服务，使客户享受便捷的一站式服务，降低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来源于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是公司现有主业的延伸，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客户粘性，有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2、公司具备与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1）技术储备

作为综合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长实通信精通基站、线路、宽带接入、固定电话接入等技术专业领域，并熟练掌握了各类不同网络的构造特点、组网方式和各主流设备商通信设备的施工工艺、操作规程、维护技术与优化方法，始终坚持管理和技术持续优化的理念，通过密切跟踪通信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先进的技术服务水平和研发能力，并为客户提供主动的管控服务。同时长实通信曾作为通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参与制订《电信基础设施维护费用编制办法》、《电信基础设施维护工作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指标》、《电信基础设施维护工作量清单计价规则》三项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服务标准，此外长实通信业务资质齐备，是为数不多拥有通信网络代维基站和线路双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

（2）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业务经验积累和公司多技术领域交叉培训，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一流、技术过硬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具备多专业技术领域、多网络结构和多设备操控的复合运维能力。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招聘评估体系、多技术领域的培训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评估体系和晋升体系，通过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设定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保持了团队和人员的稳定性。目前在广东、云南、内蒙古、浙江等二十余个省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区域的人员能为运营商提供传输以及基站的网络维护服务。

通过复用现有网络维护服务员工，并在每区域配置站址资源库管理人员和网络规划技术督导人员，长实通信即可快速开展站址资源的建设工作，为运营商提供基站网络规划、选址、建设、租赁、维护的综合服务。

（3）市场储备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与市场拓展，长实通信的客户涵盖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等企事业单位，领先的综合化服务能力促使长实通信不断扩业务区域范围，业务范围覆盖广东、云南、内蒙古、浙江等二十余个省区，通过优良的服务取得当地客户信赖，树立企业品牌，扩大知名度，不断渗透通信网络服务市场。

①5G 商用牌照已发放，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 IMT-2020（5G）推进组公布的 5G 推进时间表，我国 2020 年将力争实现 5G 的全面商用，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5G 商用时代的到来必然带动 5G 通信网络的大规模建设。

②长实通信通过整合物业资源储备基站站址资源为 5G 基站的配套建设布局

基于 5G 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长实通信通过整合物业资源储备基站站址资源为 5G 基站的配套建设布局，详见本题之“四、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之“（二）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的说明”的说明。

③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基于长实通信具备与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与其签订了合作协议

基于长实通信具备与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部分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已和长实通信签订了合作协议，详见本题之“四、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之“（二）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的说明”的说明。

综上，针对本项目，公司已在技术、人才等方面做好了充足的储备，在对市场和潜在客户的挖掘方面也具备明显的优势，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1、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实现的主要功能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4”之“一、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模式”之“（二）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创世漫道专注于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短彩信发送领域，主要向电子商务、互联网、物流快递等企业客户提供信息传输服务。经过长期经营，创世漫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能够有效把握客户需求，并通过技术平台的不断优化完善，实现规模运营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不断增强。目前，创世漫道已经发展为国内领先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提供商。

近年来，通信服务产业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带来了服务模式的新挑战，传统半自动化通信服务平台在图片、语音、视频等方面已经无法满足客户快速增加的个性化信息传输需求。本次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顺应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通信服务平台的新模块建设及智能升级，进一步提升创世漫道在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通信类产品方面的传输能力。

综上所述，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是公司原有信息智能传输业务的技术升级，有助于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具备实施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1）技术储备

作为国内领先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提供商，创世漫道拥有自主研发并独立运行的核心移动信息处理平台，现有“平台+接口”架构具备广泛的适用性、良好的兼容性、瞬时并发的快速处理能力、高度稳定的服务性能及严密的信息安全保障，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创世漫道不断创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近 20 项与信息智能传输核心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并拥有多种适于不同终端使用环境的接口产品。

（2）人员储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创世漫道共有员工 267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135 人，占员工总数的 50.56%；技术人员及技术支撑人员共 110 人，占员工总数的 41.20%。创世漫道长期重视技术人才培养，通过多年在信息智能传输行业的深耕，建立了一支技术素质较高、行业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技术开发团队。其中，团队核心成员长期从事信息智能传输服务及个性化接口产品或短信管理平台的开发，具有深厚的行业认识和丰富的业务资源，熟悉国内三大运营商的不同技术标准，能够准确把握不同行业中客户的应用需求，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创世漫道专注于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短彩信发送领域，主要为电子商务、互联网、物流快递等企业客户提供信息传输服务。经过长期经营，创世漫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能够有效把握客户需求，具备较强的移动信息服务

方案解决能力及稳定连接运营商与企业客户的渠道能力。截至 2018 年年末，创世漫道已经吸引了京东、美团网、阿里巴巴、支付宝、华为、腾讯、小米、神州专车等众多知名企业客户，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2,000 家，全年短彩信业务发送量达 273.10 亿条，运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名列前茅。行业分布广泛、综合质量较高的客户结构以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已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为本项目的实施做好了充足的储备，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融合通信平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实现的主要功能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4”之“一、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模式”之“（三）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嘉华信息专注于基于金融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短彩信发送业务。融合通信是指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即将短信、语音等传统通信传输业务与即时通信、多媒体视讯等信息传输业务进行融合，实现不同类型的信息在统一业务平台的传输。通过实施本项目，嘉华信息拟对现有短信平台的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并新建部分功能模块，结合当前新型通信技术特点，为企业客户提供多媒体、多渠道通信服务，帮助企业客户提升服务质量及沟通效率，并利用融合通信平台的多渠道特性帮助企业客户获取、整合及分析其与终端用户的信息传输数据，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综上所述，融合通信平台项目是公司原有信息智能传输业务的技术升级，有助于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具备实施融合通信平台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1）技术储备

通过对通信传输系统的持续开发，嘉华信息形成了一套核心技术、建设方法论与软件产品，积累了大量成熟的技术框架与构件，并在客户端、管理端形成了

相应的原产品、控件、源代码以及方案库。针对金融行业客户基于数据安全性、通道稳定性和传输时效性的要求，嘉华信息自主研发了具有独立系统的核心处理平台，实现短彩信日发送量 2,200 万条，在面向于金融行业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细分领域形成了鲜明的竞争优势。此外，在前沿技术方面，嘉华信息在通信技术、大数据等领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积累，并已取得近 40 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人员储备

嘉华信息核心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人员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多年的通信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运营商的技术标准、全面洞悉金融机构客户的业务需求。近年来，通过持续培训和经营实践，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对行业内管理及运营模式的创新趋势有较为精准的把握，技术研发团队在通信技术、信息安全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此外，嘉华信息重视内部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根据人才特性分层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引进及培养了一批业务知识丰富、沟通交互能力突出的技术人才与业务人才，建立了行业内从咨询、开发到实施、运维的系统化服务团队。

（3）市场储备

嘉华信息专注于基于金融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短彩信发送业务。目前，国内金融行业客户基于数据安全性、通道稳定性和传输时效性的要求，对于企业级短信服务商的选取较为严苛。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嘉华信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通过定制平台实现了同大型企业客户长期稳定的业务捆绑，提高了优质客户的黏性；通过平台功能的不断增加，逐渐带动了嘉华信息企业短信的发送规模，并与运营商分享短信服务收益。凭借良好而稳定的技术解决方案，嘉华信息快速的占领保险及金融行业移动增值服务市场，已经逐渐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企业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提供商。目前，嘉华信息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新华保险、太平保险、中国人保、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知名金融机构。

综上，针对本项目，公司已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做好了充足的储备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是否已经明确建设地点；是否涉及与其他方的合作，项目未来市场需求是否依赖于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未来建设发展规划，是否已签订合同或协议，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一）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1、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长实通信通过向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获取微小基站站址或杆塔建设及服务需求，由运营商按照网络规划和基站设备选型负责采购基站设备；后续由长实通信负责站址协调、电源接入、传输接入以及通过利旧、改造或新建的方式完成基站杆塔等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并通过租赁方式为满足运营商对微小基站通信设施的使用需求的站址或杆塔，完成基站杆塔投资建设。

2、经营模式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4”之“一、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模式”之“（一）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说明。

3、盈利模式

长实通信通过和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合作获取租金收入，扣除支付物业租金、站址设施折旧摊销、维护的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后即为项目的利润收入。

4、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1）5G 商用牌照已发放，行业前景广阔

我国自 2016 年开始 5G 研发，由工信部指导，IMT-2020（5G）推进组负责全面组织实施。按照计划，在 2016-2018 年主要进行 5G 技术研发试验，2019 年启动 5G 网络建设，2020 年正式商用 5G 网络。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进入了 5G 商用元年。

据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数据显示，按 2020 年

5G 正式商用算起，预计当年将带动约 4840 亿元的直接产出和 1.2 万亿元的间接产出，到 2030 年 5G 带动的直接产出（主要包括运营商、信息服务商、设备制造商的产出）和间接产出将分别达到 6.3 万亿和 10.6 万亿元，两者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29% 和 24%。从产出结构看，在 5G 商用初期，网络设备投资带来的设备制造商收入将成为 5G 直接经济产出的主要来源，预计 2020 年，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收入合计约 4500 亿元，占直接经济总产出的 94%。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20 年至 2030 年 10 年网络总投资将达 4110 亿美元，约合 2.8 万亿元，是 4G 网络的 3.5 倍。按运营商可接受成本而言，预计 2019 年至 2025 年 7 年网络总投资为 1800 亿美元，约合 1.22 万亿元，是 4G 网络投资（约为 1170 亿美元）的 1.5 倍。

（2）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详见本题之“一、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之“（一）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说明。

综上，基站站址运营项目建设内容明确，盈利模式清晰，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具有合理性，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二）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的说明

1、三大运营商在过往 2G 至 4G 基站站址建设中的选址模式

三大运营商在 2G 至 4G 的网络覆盖规划、设计中，主要是利用电子地图并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地图，基于无线网络覆盖原则完成理论选址，确定目标覆盖区域内需要建设站址的经纬度信息、所需杆塔形态以及基站设备配置等参数信息后输出站址建设需求，并对该站址的设计进行覆盖仿真确认，最后由铁塔或者社会第三方公司对确认的站址需求进行站址协调和落地建设。上述业务模式存在以下问题：

（1）选址的科学性

由于缺乏基站站址最原始的数据支撑（原始数据包括站址的可用性、站址的物业性质、站址的使用成本、站址电力及传输条件等信息），导致在网络覆盖设计时，选择基站站址的方式主要是盲选，难以实现基于“站址可用性+覆盖效果+

建设成本+使用成本+工程效率”的多维度对站址进行最佳规划和选择。

(2) 选址效率

当按照设计所输出的站址需求进行基站协调和落地建设，通常会存在站址协调不下、站址形态业主或物业不接受、站址成本过高、电力或者传输条件不具备等限制条件，导致站址落地协调方、运营商、设计院等相关部门人员需多次往返现场实施现场勘查和调整方案，极大地消耗了人力资源，降低了组织实施效率，提升选址成本。

5G 由于频段特性，基站建设将远比 4G 密集，超密集组网以及 5G 网络对天面空间的复用效率需求进一步放大了原模式存在的不足，民营通信企业通过系统全面整合基站站址资源，能为运营商提供规划、选址、建设、租赁、维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解决过往 2G 至 4G 基站站址建设的盲选模式，有利于多维度对站址进行最佳规划和选择，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长实通信已落实整合物业资源储备站址资源为 5G 基站配套建设布局，保证了基站站址运营项目实施的确定性

长实通信对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市场需求、市场前景、技术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与合作单位、客户等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已落实整合物业资源储备站址资源为 5G 基站的配套建设布局。

长实通信与拥有物业资源、市政设施的产权或管养权的合作方签订协议，并约定由长实通信通过向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获取微小基站站址或杆塔建设及服务需求，长实通信在合作单位拥有产权、使用权或物业管理权的物业资源上，通过利旧、改造以及新建等方式为运营商提供满足运营商微小基站通信设施安装需求的站址。长实通信通过整合物业资源已取得的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合作方	基本情况	整合资源
广州高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全国范围内拥有众多大型社区、写字楼、园区、工厂等物业资源	约 625 栋写字楼（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佛山等城市）
广州三易互联网	公司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	珠三角（广州、佛山

科技有限公司	息技术打造了友邻社区云平台,为现代家庭和小区住宅打造信息化社区生活,在全国范围内管理众多社区物业	等城市)约 120 个社区物业
广东金杭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硬件制造,软件开发为一体的人像识别的创新型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或管理智能安防人像识别系统的可作为 5G 微基站的理想搭载物	约 150 个人脸识别杆塔站址(昆明、南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74.SZ)	公司以视音频通讯产品和图像智能化集成应用的研发设计为核心,为用户提供视频会议、应急指挥、智慧城市(安防监控、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在线教育、智慧医疗、视频银行等智慧化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管养权的平安城市监控杆塔可作为 5G 微基站的理想搭载物	全国范围内约 2 万根平安城市监控杆塔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国内公安科技信息化、视频侦察、治安防控、交通管控、社会综合治理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核心产品重要提供商,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管养权的平安城市监控杆塔可作为 5G 微基站的理想搭载物	全国约 8000 根监控杆塔
深圳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合 IT 平台研发和服务、电子商务等的科技服务公司,目前主要负责长城物业集团增值服务业务以及致力于一应云联盟企业服务,通过“一应云智慧平台”连接 562 家联盟伙伴,联盟伙伴覆盖物业服务面积约 12 亿平方米,服务约 900 万个家庭,涉及 164 个城市,服务 8226 个项目	全国 164 个城市约 8266 个物业社区

后续长实通信将通过上述所协调的站址资源,为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提供涵盖网络规划站址资源整合、站址协调落地、基站建设及维护的全产业链服务,保证了基站站址运营项目实施的确定性。

综上,长实通信已落实整合物业资源储备站址资源为 5G 基站配套建设布局,保证了基站站址运营项目实施的确定性。

3、单站址具体建设地点需根据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安排,并通过本募投项目实施而最终确定

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尚未对 5G 进行规模化建设。目前部分运营商和铁塔公司主要通过招募的形式与通信网络服务商等确立合伙关系,以框架协议的形式约定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长实通信已和广东铁塔、中山铁塔、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成都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确立了合作关系。

其中，中山铁塔已与长实通信明确了合作内容并签订了具体的合作协议，根据《中山铁塔 2018 年“地段推广全覆盖”》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长实通信将作为中山铁塔 2018 年“地段推广全覆盖”项目相关业务的合作伙伴：

“.....甲方应委托乙方开展现场选址、资源申请、站址维系、合同签约的续签、流程审批等协调工作。.....甲方承诺优先委派乙方提供相应区域内微站业务相关的杆塔改造或更换及日常维护、维修服务。.....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甲乙双方逐站签订站址服务租赁合同，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收付款账号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单站服务合同为准。”

其他单位以招募形式确认了长实通的入围资格，并在招投标文件中约定了合作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情况	合作内容
广东铁塔	公司已取得“开展站址规划寻址、资源共享拓展”的服务资格证书	协助广东铁塔开展站址规划寻址、资源共享拓展等相关工作
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公司	公司已作为“广州联通基站物业租赁攻坚克难第三方社会能人资源公开招标项目”的入围单位	运营商向长实通信等通信网络服务商提出获取微小基站站址或杆塔建设及服务需求
中国联通成都市分公司	公司已作为“第三方塔杆资源（含路灯杆、监控杆、其它支撑物（墙体、市政公共设施附着物等））租赁服务项目”的入围单位	中国联通成都市分公司拟通过向第三方租赁路灯杆以解决通信铁塔及配套服务区域的网络覆盖需求
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	公司已作为“第三方基站工程建设”的入围单位	长实通信成为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负责杭州地区基站站址选择及相关工程建设施工等事宜的合作伙伴

因此，在 5G 基站规划、选址、建设方面长实通信已同部分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确立合伙关系，该募投项目具备可实施性。但基于本募投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涵盖对微小基站站址建设地点的选择，参照现有合作模式，单站址具体建设地点需根据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安排，并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而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模式符合 5G 行业技术特点、顺应市场发展趋势，长实通信已落实整合物业资源储备站址资源为 5G 基站配套建设布局，并同部分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确立合伙关系，保证了基站站址运营项目实施的确定性，单站址具体建设地点需根据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安排，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最终

确定。

（三）是否涉及与其他方的合作，项目未来市场需求是否依赖于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未来建设发展规划，是否已签订合同或协议，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长实通信通过与其他方合作协调储备站址资源

长实通信与拥有物业资源、市政设施的产权或管养权的合作方签订协议，并约定由长实通信通过向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获取微小基站站址或杆塔建设及服务需求，长实通信在合作单位拥有产权、使用权或物业管理权的物业资源上，通过利旧、改造以及新建等方式为运营商提供满足运营商微小基站通信设施安装需求的站址。详见本问题之“（二）是否已经明确建设地点”。

2、项目未来市场需求是否依赖于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未来建设发展规划，是否已签订合同或协议，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5G 商用时代即将来临，基站建设势在必行

2018 年 11 月 8 日，《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18》和《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 2018》蓝皮书发布，其中明确全球主要国家 2020 年左右陆续实现 5G 商用。5G 商用时代的即将到来必然带动 5G 通信网络的大规模建设，根据 4G 建设经验，运营商出于提前布局和提升竞争优势的需要，基站的规划、选址、建设和维护将成为 5G 网络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2）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已储备 5G 批量站址资源

中国移动在杭州、上海、广州、苏州、武汉进行 5G 试点；中国联通在北京、雄安、沈阳、天津、青岛、南京、上海、杭州、福州、深圳、郑州、成都、重庆、武汉、贵阳、广州进行 5G 试点；中国电信在雄安、深圳、上海、苏州、成都、兰州进行 5G 试点。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预计我国 5G 的商业网络建设将会从具有强烈市场业务需求的经济发达区域开始，覆盖区域将会从我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开始，逐步向西部扩展，进而覆盖全国，最终实现 5G 的全面商用。鉴于上述情况，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未来市场需求将一定程度上依赖于 5G 商用进度及运营商和铁

塔公司的未来建设发展规划。同时基于“站址可用性+覆盖效果+建设成本+使用成本+工程效率”的多维度对站址进行最佳规划和选择,预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未来建设发展规划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通信网络商所协调的站址资源。

目前部分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如广东铁塔、中山铁塔、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成都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等主要通过招募的形式与通信网络服务商等确立合伙关系,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和通过入围的通信网络服务商初步确定了由其协调物业资源、平安城市监控杆塔等市政设施的产权或管养权以储备 5G 批量站址资源的合作模式。

(3) 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基于长实通信具备与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与其确定了合作关系

基于长实通信具备与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部分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已和长实通信确定了合作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二)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的说明”的说明。

(4) 市场各竞争者也为 5G 基站配套建设布局

市场主要竞争者杰赛科技(002544.SZ)、宜通世纪(300310.SZ)、润建通信(002929.SZ)、超讯通信(603322.SZ)等针对 5G 基站配套建设情况如下:

竞争者	基本情况	针对 5G 基站配套建设的进展情况
杰赛科技 (002544.SZ)	公司是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综合提供商,从技术解决方案、建设解决方案和相关网络产品等多个维度,为电信运营商(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运营商、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相关网络产品	公司入围了中国联通司广州市分公司关于“广州联通基站物业租赁攻坚克难第三方社会能人资源公开招募项目”;同时公司承接 5G 基建任务,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如光纤传送网、数据中心、多功能杆、综合覆盖系统等。

健坤通信 (837609.OC)	为我国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等技术支撑服务	通信铁塔及 5G 基站建设接入运营方面,公司通过招投标、谈判进入等方式获取三大通信运营商铁塔建设需求,接受其委托完成选址、建设审批、寻租机房场所、铁塔及基站主体建设施工、配套设施建设等流程,为运营商提供铁塔及 5G 基站设备安装载体、传输接入、市电引入和综合柜安装等综合服务,建设完毕资产属公司所有,租与运营商使用,签订 5~8 年商务租赁协议,获取长期稳定租金收益
宜通世纪 (300310.SZ)	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 IT 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	入围了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公司关于“广州联通基站物业租赁攻坚克难第三方社会能人资源公开招募项目”
润建通信 (002929.SZ)	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及优化等综合技术服务,为中国铁塔提供基站配套与铁塔的建设、维护等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定制开发、集成等信息技术服务	参与了关于协助广东铁塔开展站址规划寻址、资源共享拓展等相关工的服务资格证书的考核
超讯通信 (603322.SZ)	向全国的集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于一体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商,服务内容涵盖无线网、传输网与核心网各个通信网络层次	参与了关于协助广东铁塔开展站址规划寻址、资源共享拓展等相关工的服务资格证书的考核
洲明科技 (300232.SZ)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LED 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 LED 全彩高清显示屏、LED 专业照明和城市景观照明三大板块业务,公司自 2015 年率先研发智慧路灯至今	智慧路灯作为 5G 微基站的理想搭载物,可集通信装置、安防监控等多功能于一体,是智慧城市物联网极佳的切入口,公司将充分借助粤港澳大湾区的本土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市场,顺势而为,推动智慧路灯在更多城市落地
华体科技 (603679.SH)	公司是一家集照明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实施、物联网智能管理维护四大业务板块为一体的户外照明企业,为中国名列前茅的户外道路照明企业	在 5G 推广方面,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就 5G 基站安装与华体科技智慧路灯事宜达成共识,以期共同促进 5G 在成都地区的发展落地

资料来源: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整理

综上,5G 已经正式进入商用时代,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已开始储备 5G 批量站址资源,在基站规划、选址、建设方面长实通信已同部分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确立合伙关系,具有先发优势,因此,该募投项目具备可实施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五、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平台项目两个项目的盈利模式,结

合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纳的风险

（一）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1、盈利模式

本项目主要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创世漫道通信服务平台的新模块建设及智能升级，项目的盈利模式与创世漫道信息智能传输业务的运营模式一致，即创世漫道通过整合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通信通道资源，结合企业定制化信息处理平台、接口产品、综合接入运营平台等软件构成一套完整的企业信息发送处理系统，为客户提供快速、稳定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并按照信息发送服务量向客户收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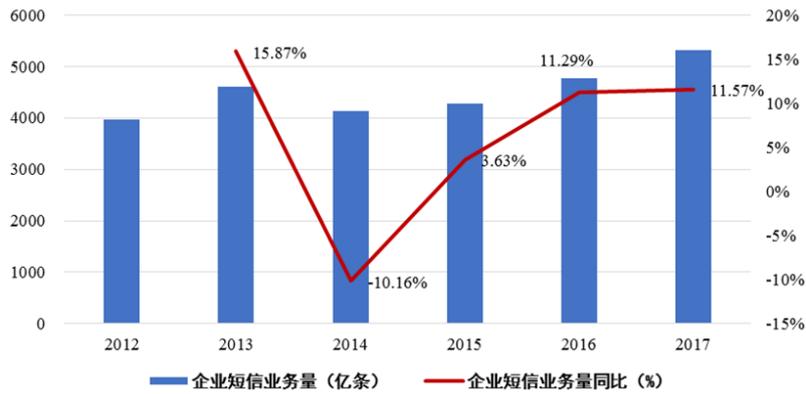
2、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企业短信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企业短信广泛应用于身份确认、手机号绑定、交易确认、物流提醒等个人事务，以及资金进出、OA 流程、销售排名等企业事务，具备简单、快捷、效率高且成本低等优点，是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物联网经济、物流快递等行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一环。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企业短信的需求量逐年上升。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除了 2014 年由于受垃圾短信整治影响，企业短信行业全年发送条数有所下滑以外，其他年份均保持快速增长，2016—2017 年企业短信行业全年发送条数分别为 4,770 亿条、5,322 亿条，同比增速分别为 11.29%、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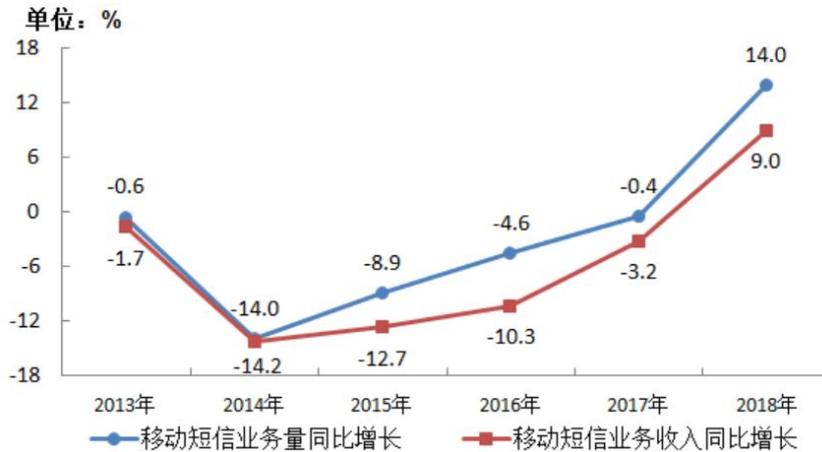
2012-2017年国内企业短信业务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工信部数据整理

工信部在《2018年通信业统计公报》中未单独披露2018年点对点短信业务量，仅披露了移动短信业务量和收入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在服务登录和身份认证等应用带动下，移动短信业务量大幅提升。2018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增长14%（去年同期同比下降0.4%）；收入完成392亿元，同比增长9%（去年同期同比下降3.2%），增速自年初以来保持正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根据工信部《2018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披露情况可看出，2018年移动短信业务量增长主要是在服务登录和身份认证等应用的带动下，即企业短信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移动短信行业的整体大幅增长。

通过实施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创世漫道将进一步提高信息传输效率，有助于创世漫道不断扩大业务规模，顺应企业短信市场的发展趋势。

（2）创世漫道的客户数量及业务量稳定增长

创世漫道专注于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短彩信发送领域，主要向电子商务、互联网、物流快递等企业客户提供信息传输服务。经过长期经营，创世漫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已经发展为国内领先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提供商，并已经与包括京东、美团网、阿里巴巴、支付宝、华为、腾讯、小米、神州专车在内的一大批行业分布广泛、发展前景广阔的优质企事业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年末，创世漫道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12,000 家，其中 2018 年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000 家。

随着近年来企业短信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创世漫道对于优质客户的不断积累，创世漫道的信息传输业务量也稳步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实现发送短信数量 138.51 亿条、166.98 亿条、273.10 亿条，平均增长率超过 40%。

综上，通过实施本项目，创世漫道在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通信类产品方面的传输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创世漫道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大服务规模。

（3）创世漫道对行业短信客户的服务及管理能力的提升

随着近年来身份验证、动态码确认、购物订单通知、物流配送提示等短信行业应用场景在各行各业的快速普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存在发送行业短信的信息传输需求。创世漫道正在为超过 4,000 家的企业客户提供行业短信发送服务，累计客户服务数量超过 12,000 家。目前，创世漫道主要通过业务人员与客户对接，以满足各行业客户多样的个性化需求。在客户数量及业务量不断增长的趋势下，创世漫道现有业务人员已难以与客户进行高效率的对接并对客户后期需求进行及时反馈，服务客户的规模以及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均受到了限制。此外，在创世漫道服务的行业短信客户中，业务需求量较小、产生收入较低但毛利率更高的小、微型客户数量超过 3,500 家，进一步拓展小、微型客户更有利于创世漫道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如果创世漫道未来仅依靠人工对客户进行管理，势必将增加人工成本，不利于对客户的持续拓展，对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创世漫道将建设智能化的通信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实施完成后，创世漫道将大幅提升智能服务水平及服务规模，增强

对小、微型客户的服务及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提高盈利能力。

（4）现有服务平台已经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业务需求

近年来，通信服务产业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带来了服务模式的新挑战。第一，传统半自动化通信服务平台在图片、语音、视频等方面，已经无法满足客户快速增加的个性化信息传输需求；第二，场景应用的深化带来了业务多样性的挑战，多样化的文本、视频等信息，加大了审核的难度；第三，现有行业人员难以匹配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在人口红利逐步褪去的情况下，逐步暴露了人工贵、招工难、培训难等问题，企业财务压力日益加大。

创世漫道作为国内领先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提供商，目前拥有自主研发并具有独立系统的核心处理平台，具备瞬时并发的快速处理能力、高度稳定的服务性能及严密的信息安全保障。然而，在图片、语音、视频等领域，创世漫道的核心处理平台并不具备明显优势，已经逐渐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业务需求。同时，在审核环节，创世漫道目前主要依赖“电脑+人工”的半自动化审核模式，对人工仍存在较大的依赖，人力成本带来的财务压力日益增大。因此，创世漫道现有半自动化的平台急需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的应用升级，以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功能需求，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及服务规模，增强业务开拓能力，降低企业成本，为快速增长的潜在市场需求做好充分准备。

（5）隐私关注度提升带来的创新应用模式需求的爆发

通过电话号码隐藏来进行通话的功能，在很多行业和领域的很多产品中都有非常广泛的实际用途。随着金融、物流、外卖、电商、医疗等行业应用未来的持续爆发，安全号作为语音类产品中可隐号通话、保护顾客隐私的安全方案，已成为当下的热门应用。在各类网约车、物流、外卖、房产交易、婚恋交友等平台，通过隐私保护通话的功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护用户的电话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不被泄漏，同时也可以帮助平台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实时监管，从而有效提升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

随着创世漫道对于各领域企业客户的不断开拓，客户对于隐私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搭建一套功能齐全的信息系统平台，为客户建立完整的音视频解决方案，将帮助创世漫道充分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地

位。

综上，基于企业短信市场的稳定增长和创世漫道不断的客户积累及自身的业务增长，以及客户对于多样化业务的需求，智能通信服务平台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新增产能无法消纳的风险较小。

（二）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盈利模式

本项目拟对嘉华信息现有短信平台的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并新建部分功能模块，项目的运营模式与嘉华信息的信息智能传输业务盈利模式一致，即嘉华信息通过整合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通信通道资源，结合企业定制化信息处理平台、接口产品、综合接入运营平台等软件构成一套完整的企业信息发送处理系统，为客户提供快速、稳定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并按照信息发送服务量向客户收取费用。此外，嘉华信息还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向客户收取开发服务费用。

2、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企业短信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嘉华信息的信息智能传输业务与创世漫道相似，同样受益于我国企业短信市场的增长情况，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5”之“五”之“（一）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2）我国消费信贷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金融行业对信息传输服务的需求

嘉华信息专注于基于金融行业应用需求的信息传输服务，例如为银行客户向持卡人发送身份验证、账单信息等基于最终用户真实需求的通知信息。因此，嘉华信息的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我国消费信贷规模的影响。

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2017 年支付体系运营总体情况》、《2018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7 年末、2018 年末，我国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分别为 5.88 亿张、6.86 亿张，同比增幅分别达 26.35%、16.73%。此外，居民信贷规模与银行发卡量同步增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银行卡授信总额分别为 12.48 万亿元、15.40 万亿元，同比增幅分别达 36.58%、23.40%；信用卡应偿信

贷余额分别为 5.56 万亿元、6.58 万亿元，同比增幅分别达 36.83%、23.33%。

随着银行信用卡发卡量及消费信贷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对于信息传输服务的需求也随之提高，从而也进一步带动嘉华信息的业务增长。通过实施融合通信平台项目，嘉华信息将实现各运营商及互联网渠道的融合，提升多渠道信息传输能力，以满足金融行业客户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

（3）金融行业客户对于信息传输服务及一体化平台的要求不断提高

国内金融客户基于数据安全性、通道稳定性和传输时效性的要求，对于企业级短信服务行业供应商选取的进入门槛较高。凭借良好而稳定的技术解决方案，嘉华信息快速的占领保险及金融行业移动增值服务市场，服务客户包括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新华保险、太平保险、中国人保、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知名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2016 年至 2018 年，嘉华信息短彩信发送数量分别达到 50 亿条、80 亿条和 86 亿条。嘉华信息的业务增长得益于其通过定制信息平台实现了同大型企业客户长期稳定的业务捆绑，提高了优质客户的黏性；通过平台功能的增加，逐渐带动企业服务短信的发送规模，并与运营商分享短信服务收益。

金融机构由于内部部门、分支机构架构较为复杂，同时随着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因此对于定制化信息平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一是对于渠道的覆盖要求，即在同一平台实现不同运营商渠道的信息传输；其二是对于全业务流程的覆盖要求，即通过搭建统一平台实现金融机构内部各部门、分支机构的信息对等、高效传输，以提高机构的整体运营效率。

因此，本项目正式基于客户的需求，通过搭建融合通信平台，为客户提供实现渠道、内部流程以及多种信息传输媒体融合的统一信息管理产品。

（4）帮助金融企业真正实现对用户的精细化服务、树立服务品牌

融合通信形式融合了文字、图片、声音、视频，将原有短信的形式从简单文字服务带入了多媒体服务。此举将有助于用户有效整合和管理关系链，是在信息碎片化时代关于沟通内容与方式的有效整合，能够更好地满足用户与金融企业深度和多层次的沟通需求，提高金融企业客户的服务体验。

通过融合通信平台建设能够快捷方便地向客户推送关于服务流程、网点地址、分红报告等常见信息，且形式便于记录和存储，为客户提供更完善、便捷的服务，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服务内涵，提高客户满意度。利用多媒体通信向社会展示金融企业的核心价值和服务理念，扩大嘉华信息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在咨询、宣传、沟通等方面利用多媒体通信的特点，创新与优化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过程与方式，使客户有很好的感受与体验，同时开拓了增值服务，增强了客户的品牌忠诚度，树立正面的、积极的品牌形象。

（5）开展互联网渠道模式符合行业的发展所趋

随着互联网技术与电子商务的发展，各行各业在经营模式上开始迅速脱胎换骨，向互联网领域渗透，既可以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可将各个环节的成本降到最低，又能提高沟通与服务的效率。根据通信类产品的特性，直销与线下渠道模式仍是不可替代的存在，而随着企业客户数量不断增加，营销与运营方式将发生变革，原有的寻找通信服务商、了解公司情况、产品方案展示、企业客户试用、技术对接等，日常运营所需要的信息查询、对账、答疑等均可在互联网上完成，进而节省大量的人力成本与沟通成本。因此，围绕通信相关的企业一站式网上服务已成为信息传输行业的发展趋势，而本项目的实施也将帮助嘉华信息在整合运营商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互联网渠道。

综上，融合通信平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实现嘉华信息对运营商渠道及互联网渠道的融合、对短信、彩信、语音、视频等多种产品平台的融合，以及通过定制化平台帮助客户实现内部流程的融合，提升嘉华信息的信息传输能力及效率，满足金融客户对于定制化平台的进一步需求。因此，本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新增产能无法消纳的风险较小。

六、结合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大楼的必要性，购置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

（一）现有租赁办公场所已逐渐无法满足客户对于BPO场地及硬件的要求

嘉华信息的 BPO 业务主要与大中型股份制银行信用卡中心总行合作，为银行客户提供信用卡业务的全流程业务外包服务，合作模式包括：

1、非驻场式合作：指流程外包中，银行并不提供业务流程外包经营中所必须的物理职场，而是由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包括场地租赁与建设、人员招聘及运营、日常经营管理等环节全流程外包一站式服务；

2、驻场式合作：指业务流程外包中，由银行提供物理职场，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员工驻场式外包，外包服务提供商不需要建设职场和 IT 设备服务。

在驻场式合作模式下，银行客户提供的客服标准办公面积约 8-10 平方米/人，在非驻场模式下，银行客户会对客服场地提出一定的要求。嘉华信息在沈阳现有的 BPO 客户服务、金融科技产品开发及后台运营人员约 1,600 人，全部通过租赁办公。随着银行非核心业务外包的全面普及，银行客户对于非驻场式合作的客服场地要求越来越高，嘉华信息现有场地已逐渐无法满足多数银行客户的非驻场式合作标准。此外，为了保障服务质量，银行客户对于会议室等公共区域以及 BPO 座席配套设备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二）嘉华信息在沈阳的人员规划及人均面积测算

沈阳是嘉华信息开展 BPO 客户服务、金融科技产品开发、后台运营的主要基地。嘉华信息目前在沈阳的研发及办公大楼均为租用物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嘉华信息在沈阳共有员工约 1600 人，其中光大银行信用卡电销分期项目约 1400 人，北京世纪好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TMK 服务外包项目约 100 人，研发及后台运营人员约 100 人。

根据嘉华信息目前 BPO 业务在沈阳的开展情况以及过往与 BPO 客户的合作经验，并结合潜在客户的开拓状态，保守预计未来三年嘉华信息在沈阳的人员规模将分别达到 2,300 人、2,890 人和 3,660 人。

单位：人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光大银行信用卡电销分期项目	1,200	1,500	1,800	2,160
好未来教育集团 TMK 服务外包项目	-	100	130	170
华夏银行信用卡客服项目	-	200	240	290
潜在新增客户需求	-	400	600	900
研发及后台运营人员	100	100	120	140
合计	1,300	2,300	2,890	3,660

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嘉华信息 BPO 现有订单在沈阳的开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嘉华信息在沈阳开展的非驻场式 BPO 业务主要为光大银行信用卡电销分期项目和北京世纪好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TMK 服务外包项目。此外，嘉华信息拟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在沈阳开展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项目。

光大银行信用卡电销分期项目自 2012 年启动。2015 年末至 2018 年末，该项目的客服人员规模分别为 460 人、790 人、950 人和 1,200 人，增长率分别为 71.74%、20.25%、26.32%。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人数已增长至约 1400 人，较 2019 年初增长约 200 人。

北京世纪好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TMK 服务外包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启动，该项目初期人员规模约为 50 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人员规模已增长至约 100 人。

嘉华信息于 2019 年中标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项目，根据嘉华信息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本项目的实施地点设置在沈阳，预计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启动，项目初期人员规模约为 200 人。

2、BPO 业务潜在客户的开拓情况

随着《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等鼓励政策的出台，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同时近年来银行信用卡发卡量及消费信贷规模的快速增长，银行客户对于各类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需求也随之提高。

根据嘉华信息与潜在银行客户的招投标及跟进沟通情况，单一银行客户对单一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座席初始服务需求一般在 200 席-500 席，并逐年递增。目前，嘉华信息正在开拓多家潜在银行客户，其中已投标的项目包括工商银行信用卡分期项目、建设银行信用卡分期项目和信用卡催收项目、光大银行信用卡客服项目和催收项目、华夏银行信用卡分期项目和催收项目等。此外，嘉华信息还在跟进包括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客户的信用卡分期、催收、电销等项目。

综上，保守估计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嘉华信息可为潜在银行客户提供的座席数量分别为 400 个、600 个和 900 个。

3、本项目实施后的人均面积测算

目前，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以租赁方式使用。本项目拟购置约 23,147.74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5,000 平方米将用作产品展示区、员工活动室、大型会议室、客服自动应答录音棚等公共区域，其余部分可为嘉华信息提供约 2,800 个工位，其中包含 2,700 个配备先进配套设备的 BPO 客服座席，能够满足大部分银行客户对于非驻场式 BPO 项目的场地要求。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实施后，人均面积约为 6.5 平方米。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保障嘉华信息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并继续扩大合作规模，同时也更有利于其获取新客户，巩固及提升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嘉华信息均无自有房产，嘉华信息在沈阳开展 BPO 业务的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使用。随着嘉华信息业务的持续发展，BPO 客户服务、金融科技产品开发及后台运营团队规模不断扩大，若继续采用租赁物业的方式满足办公需求，将导致业务团队分散，难以形成合力，降低各环节沟通和协助效率，使得嘉华信息的整体运作效率无法得到实质提升。同时也将增加公司的租金、装修成本支出。

通过实施本项目，嘉华信息将在沈阳为 BPO 客户服务、金融科技产品开发及后台运营人员提供统一、稳定的办公条件，不但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更便于内部部门间的整合，促进业务沟通协作和统一集中管理，为提高整体工作效率起到保障作用。在满足未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增长对办公场地需求的同时，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实现资产增长为公司带来的规模经济。

2、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嘉华信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是其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嘉华信息的金融科技产品开发环境，保障其技术研发，加速技术与服务创新，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本项目所带来的企业影响力和优质办公、研发环境有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丰富嘉华信息业务管理队伍和技术研发体系的人才储备。

所以，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吸引优秀人才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3、提升公司在市场的号召力与品牌形象

办公场所作为公司品牌形象的一种承载，对维护公司的形象和促进未来业务的良性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及嘉华信息无自有房产，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使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租用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业务开展和团队办公的需要，有限的办公场所不能体现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与企业形象，不进一步改善工作环境会抑制公司的快速发展。所以本项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其实施将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为市场开拓创造良好的条件。

综上所述，近年来公司 BPO 业务在沈阳的发展情况良好，人员规模增长稳定，且沈阳作为公司开展 BPO 客户服务、金融科技产品开发、后台运营的主要基地，而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现有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办公场所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办公需要。因此，本次以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大楼符合公司业务增长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对于稳定办公场的迫切需求，购置规模合理，闲置的风险较小。

七、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一）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1、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1）销售收入测算

建设期为 36 个月，预计将在全国范围内大型居住区、商业区、市政设施等处建设不低于 76,700 套基站配套设施，总体建设的完成时间将取决于运营商和

铁塔公司对基站建设需求的规划进度，单个基站的配套建设将在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确认站址需求后开展，单个基站的配套建设周期在 5-7 天，建设完即投入运营，单站站址建设完成即进入正常运营，运营收入按照年度进行回款，单站项目与运营商签署合同周期一般为 6 年以上，到期后再续签。按照历史上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关于 4G 微小基站补盲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每站站址每年预计实现税前收入为 1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营业收入（万元）	4,641.00	22,477.00	69,797.00	69,797.00	69,797.00
1.1	累计投资建设数量（万套）	0.51	2.47	7.67	7.67	7.67
1.2	每站实现税后收入（万元/年）	0.91	0.91	0.91	0.91	0.91

（2）营业成本测算情况

①主要成本

1) 物业租金成本及协调费用，按年新增销售额的 53% 测算；2) 基站维护成本，主要是基站及杆塔的日常维护费用，按年新增税后收入额的 5% 测算；3) 基站建设资本性支出折旧成本，按照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5%。

②主要费用

1) 销售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标书打印费、竞标费用、投标人员差旅费等）按年新增销售额的 2% 测算；2) 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业务费、招待费等）按年新增销售额的 8% 测算。

③税金

增值税率按 10%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等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3）资本性支出及利润表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套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资本性支出							
新增基站建设数量	5,100.00	19,600.00	52,000.00	-	-		

基站建设资本性支出	4,590.00	17,640.00	46,800.00	-	-		
累计基站数量	5,100.00	24,700.00	76,700.00	76,700.00	76,700.00	71,600.00	52,000.00
二、利润表情况							
营业收入	4,641.00	22,477.00	69,797.00	69,797.00	69,797.00	65,156.00	47,320.00
营业成本	3,585.30	17,364.10	53,920.10	53,920.10	53,920.10	50,334.80	36,556.00
1) 物业租金及协调费用	2,458.20	11,905.40	36,969.40	36,969.40	36,969.40	34,511.20	25,064.00
2) 维护费	255.00	1,235.00	3,835.00	3,835.00	3,835.00	3,580.00	2,600.00
3) 折旧费	872.10	4,223.70	13,115.70	13,115.70	13,115.70	12,243.60	8,89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80.84	642.44	642.44	599.72	435.55
销售费用	112.82	469.54	1,415.94	1,415.94	1,415.94	1,323.12	966.40
管理费用	371.28	1,798.16	5,583.76	5,583.76	5,583.76	5,212.48	3,785.60
利润总额	571.60	2,845.20	8,796.36	8,234.76	8,234.76	7,685.88	5,576.45
所得税（15%）	85.74	426.78	1,319.45	1,235.21	1,235.21	1,152.88	836.47
净利润	485.86	2,418.42	7,476.91	6,999.55	6,999.55	6,533.00	4,739.98
付现成本	3,197.30	15,408.10	47,804.10	47,804.10	47,804.10	44,626.80	32,416.00

(4) 现金流量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现金流入	5,105.10	24,724.70	76,776.70	76,776.70	76,776.70	71,671.60	52,052.00
1) 营业收入(不含税)	4,641.00	22,477.00	69,797.00	69,797.00	69,797.00	65,156.00	47,320.00
2) 增值税流入	464.10	2,247.70	6,979.70	6,979.70	6,979.70	6,515.60	4,732.00
现金流出	8,894.87	37,412.76	107,175.09	55,426.24	55,426.24	51,742.12	37,583.55
1) 建设投入	4,590.00	17,640.00	46,800.00	-	-	-	-
2) 流动资金投入	540.45	2,077.02	5,510.45	-	-	-	-
3) 经营付现成本	3,197.30	15,408.10	47,804.10	47,804.10	47,804.10	44,626.80	32,416.00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80.84	642.44	642.44	599.72	435.55
5) 增值税流出	567.12	2,287.64	6,306.04	1,626.04	1,626.04	1,517.92	1,102.40
6) 应交增值税	-	-	673.66	5,353.66	5,353.66	4,997.68	3,629.60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789.77	-12,688.06	-30,398.39	21,350.46	21,350.46	19,929.48	14,468.45
累计税前净现金流量	-3,789.77	-16,477.82	-46,876.22	-25,525.76	-4,175.29	15,754.18	30,222.63
所得税	85.74	426.78	1,319.45	1,235.21	1,235.21	1,152.88	836.47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875.51	-13,114.84	-31,717.85	20,115.25	20,115.25	18,776.60	13,631.98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875.51	-16,990.34	-48,708.19	-28,592.94	-8,477.70	10,298.90	23,930.88

2、项目预计效益的合理性

公司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财务内部

收益率为 15.7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45 年（所得税后）。

综上所述，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

（二）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1）销售收入测算

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现有基础通信类产品的智能服务水平及服务规模，并进一步拓展安全号、视频信息、USSD 等新兴业务市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短信	收入（万元）	2,000.00	6,000.00	12,000.00	14,400.00	17,200.00	20,400.00	24,400.00
	单价（元/条）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数量(亿条)	5.00	15.00	30.00	36.00	43.00	51.00	61.00
视频短信	收入（万元）	900.00	1,800.00	3,600.00	4,320.00	5,184.00	6,216.00	7,452.00
	单价（元/条）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数量(亿条)	0.75	1.50	3.00	3.60	4.32	5.18	6.21
安全号	收入（万元）	2,400.00	5,400.00	10,800.00	12,960.00	15,552.00	18,660.00	22,392.00
	单价（元/分钟）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数量(亿)	2.00	4.50	9.00	10.80	12.96	15.55	18.66
Ussd	收入（万元）	500.00	1,000.00	2,000.00	2,400.00	2,880.00	3,455.00	4,145.00
	单价（元/条）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数量(亿条)	1.00	2.00	4.00	4.80	5.76	6.91	8.29
合计		5,800.00	14,200.00	28,400.00	34,080.00	40,816.00	48,731.00	58,389.00

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第 1 年和第 2 年为建设期，第 1 年按照智能通信平台核心模块的基本需求投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第 2 年按照运营期业务量扩大一倍并保持适当的冗余以应对未来业务持续增长需要进行投入。

收入预测建设期第 1 年收入为零星收入；建设期第 2 年收入为智能通信平台核心模块基本投入完成时运营 1 年的收入预测；运营期第 1 年为智能通信平台核心模块追加投入完成时运营 1 年的收入预测；运营期第 2 至第 5 年的收入的增长率约为 20%，其增长依据为：创世漫道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信息智能传输收

入分别为 51,932.67 万元、53,807.34 万元、77,622.95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22.26%，谨慎预估运营期的收入增长率为 20%。

(2) 成本费用及利润测算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

算参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创世漫道 2017 年、2018 年的平均毛利率情况并取值 24.44% 进行。

2) 主要费用

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 5%；②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摊销年限为 10 年；③付现销售费用：参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创世漫道的历史期间销售费用率情况，按销售额的 2.27% 预测；④付现管理费用：参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创世漫道的历史期间管理费用率情况，按销售额的 2.93% 预测；⑤研发人员投入为项目建设期间的研发人员人工成本；⑥其他费用：为项目建设期间的市场推广费和 IDC 租赁费。

3) 税费

增值税率按 6%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等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项目具体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1	营业收入	5,800.00	14,200.00	28,400.00	34,080.00	40,816.00	48,731.00	58,389.00
2	营业成本	4,382.72	10,730.11	21,460.22	25,752.26	30,842.26	36,823.17	44,121.1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66.61	85.74	102.73
4	期间费用	3,643.63	7,294.36	5,728.66	6,024.25	3,747.66	2,744.88	3,247.47
	其中：折旧费用	-	2,627.12	4,041.80	4,041.80	1,414.68	-	-
	摊销费用	-	136.47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付现销售费用	170.01	416.24	832.47	998.97	1,196.42	1,428.42	1,711.52
	付现管理费用	131.82	322.73	645.45	774.54	927.63	1,107.52	1,327.02
	研发人员投入	2,059.20	2,059.20					

序号	类别	建设期		生产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其他费用	1,282.60	1,732.60					
5	营业利润	-2,226.35	-3,824.47	1,211.12	2,303.49	6,292.69	9,077.22	10,917.64
6	利润总额	-2,226.35	-3,824.47	1,211.12	2,303.49	6,292.69	9,077.22	10,917.64
7	弥补前年亏损		2,226.35	6,050.82				
8	应缴所得税利润额	-2,226.35	-6,050.82	-4,839.70	2,303.49	6,292.69	9,077.22	10,917.64
9	所得税			-725.96	345.52	943.90	1,361.58	1,637.65
10	税后利润	-2,226.35	-3,824.47	1,937.07	1,957.96	5,348.78	7,715.64	9,280.00

(3) 现金流量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建设期		生产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1	现金流入	5,919.62	14,171.22	27,031.69	35,281.59	42,258.65	50,503.32	69,983.07
1.1	营业(不含税)收入	5,571.62	13,319.22	25,327.69	33,236.79	39,809.69	47,579.46	65,571.51
1.2	增值税销项流入	348.00	852.00	1,704.00	2,044.80	2,448.96	2,923.86	3,503.34
1.3	折旧摊销流入							908.21
2	现金流出	20,377.85	21,914.54	22,270.85	28,467.08	33,476.12	41,538.11	55,922.35
2.1	建设投入	14,258.61	9,658.84	-	-	-	-	-
2.2	经营付现成本	4,360.14	10,745.22	20,983.24	26,921.95	32,247.30	38,528.52	52,316.28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66.61	85.74	102.73
2.4	增值税进项流出	1,759.10	1,510.48	1,287.61	1,545.14	1,850.54	2,209.39	2,647.27
2.5	应交增值税	-	-	-	-	-555.11	714.47	856.07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4,458.23	-7,743.32	4,760.84	6,814.51	8,782.54	8,965.21	14,060.72
4	所得税	-	-	-	345.52	943.90	1,361.58	1,637.65
5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4,458.23	-7,743.32	4,760.84	6,468.99	7,838.64	7,603.62	12,423.08

2、项目预计效益的合理性

公司经过详细的分析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2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64年（所得税后）。

综上所述，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

(三)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1) 销售收入测算

融合通信平台能够为企业客户提供多媒体、多渠道通信服务，帮助企业客户提升服务质量及沟通效率。融合通信平台项目营收模式主要是按客户采购的语音时长、通信条数、视频时长进行收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视频	收入(万元)	1,875.00	3,750.00	7,500.00	8,625.00	9,900.00	11,375.00	13,075.00
	单价(元/小时)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数量(亿小时)	0.75	1.50	3.00	3.45	3.96	4.55	5.23
短信	收入(万元)	2,500.00	5,000.00	10,000.00	11,500.00	13,000.00	14,750.00	16,750.00
	单价(元/条)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数量(亿条)	10.00	20.00	40.00	46.00	52.00	59.00	67.00
语音	收入(万元)	700.00	1,050.00	2,100.00	2,415.00	2,775.50	3,188.50	3,664.50
	单价(元/小时)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数量(亿小时)	2.00	3.00	6.00	6.90	7.93	9.11	10.47
合计		5,075.00	9,800.00	19,600.00	22,540.00	25,675.50	29,313.50	33,489.50

(2) 成本费用及利润测算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测算参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嘉华信息 2017 年、2018 年的平均毛利率情况并取值 33.12% 进行。

2) 主要费用

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 5%；②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摊销年限为 10 年；③付现销售费用：参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嘉华信息的历史期间销售费用率情况，按销售额的 1.33% 预测；④付现管理费用：参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嘉华信息的历史期间管理费用率情况，按销售额的 5.67% 预测；⑤研发人员投入为项目建设期间的研发人员人工成本；⑥其他费用：为项目建设期间的市场推广费和 IDC 租赁费。

3) 税费

增值税率按 6%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等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项目具体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建设期		生产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1	营业收入	5,075.00	9,800.00	19,600.00	22,540.00	25,675.50	29,313.50	33,489.50
2	营业成本	3,394.18	6,554.27	13,108.54	15,074.83	17,171.86	19,604.97	22,397.8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4.74	69.90	79.86
4	期间费用	4,329.42	6,401.96	4,135.94	4,341.66	2,773.12	2,134.64	2,426.85
	其中：折旧费用	-	1,787.94	2,680.99	2,680.99	893.04	-	-
	摊销费用	-	63.98	83.47	83.47	83.47	83.47	83.47
	付现销售费用	287.77	555.70	1,111.41	1,278.12	1,455.91	1,662.20	1,899.00
	付现管理费用	67.34	130.04	260.08	299.09	340.69	388.97	444.38
	研发人员投入	1,940.90	1,940.90					
	其他费用	2,033.40	1,923.40					
5	营业利润	-2,648.59	-3,156.23	2,355.51	3,123.51	5,725.78	7,503.99	8,584.90
6	利润总额	-2,648.59	-3,156.23	2,355.51	3,123.51	5,725.78	7,503.99	8,584.90
7	弥补前年亏损		2,648.59	5,804.83	3,449.31			
8	应缴所得税利润额	-2,648.59	-5,804.83	-3,449.31	-325.80	5,725.78	7,503.99	8,584.90
9	所得税				-48.87	858.87	1,125.60	1,287.73
10	税后利润	-2,648.59	-3,156.23	2,355.51	3,172.38	4,866.91	6,378.39	7,297.16

(3) 现金流量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建设期		生产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1	现金流入	4,182.36	9,275.78	18,408.60	23,190.03	26,467.98	30,204.22	42,956.05
1.1	营业(不含税)收入	3,877.86	8,687.78	17,232.60	21,837.63	24,927.45	28,445.41	40,484.77
1.2	增值税销项流入	304.50	588.00	1,176.00	1,352.40	1,540.53	1,758.81	2,009.37
1.3	折旧摊销流入							461.90
2	现金流出	15,761.21	15,179.16	14,445.60	17,340.35	19,816.38	23,221.31	28,956.06
2.1	建设投入	11,077.38	7,271.36	-	-	-	-	-
2.2	经营付现成本	3,434.78	6,956.22	13,659.09	16,435.86	18,741.85	21,392.60	26,866.83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4.74	69.90	79.86
2.3	增值税进项流出	1,249.05	951.58	786.51	904.49	1,030.31	1,176.30	1,343.87
2.4	应交增值税	-	-	-	-	39.48	582.51	665.50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1,578.85	-5,903.38	3,963.00	5,849.68	6,651.60	6,982.90	13,999.99
4	所得税	-	-	-	-	810.00	1,125.60	1,287.73
5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1,578.85	-5,903.38	3,963.00	5,849.68	5,841.60	5,857.31	12,712.25

2、项目预计效益的合理性

公司经过详细的分析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2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31年（所得税后）。

综上所述，融合通信平台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财务测算表、发行人定期财务报告、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及意向性协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文件；（2）查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批文件；（3）实地走访查看了募投项目建设现场，并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各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4）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以及收益测算的各项假设条件、参数、指标以及计算过程等进行了复核验证；（5）查阅公司与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及其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明确，盈利模式清晰，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具有合理性，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2）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3）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

（4）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业务不存在差异，且公司具备与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5）长实通信已落实整合物业资源储备站址资源为5G基站配套建设布局，

保证了基站站址运营项目实施的确切性，单站址具体建设地点需根据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安排，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最终确定；

(6) 5G 商用时代即将来临，基站建设势在必行，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已储备 5G 批量站址资源，部分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基于长实通信储备了与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市场与其签订了合作协议，项目前景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7) 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和融合通信平台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市场前景良好，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8) 综合办公大楼项目符合公司相关业务的人员规模及增长趋势，购置规模合理，所购置的房产能够得到有效的利用。

6. 申请人分别于2014年、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创世漫道、嘉华信息股权，于2015年收购长实通信股权。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297,153.95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55.7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多次进行大额并购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已达到业绩承诺；结合收购标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收购后的整合效果是否良好。(2) 历次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商誉形成过程，是否将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4) 除收购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其他业务是否存在经营状况较差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标的公司输入利益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多次进行大额并购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已达到业绩承诺；结合收购标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收购后的整合效果是否良好

(一) 2014年收购创世漫道

1、上市公司收购创世漫道的原因

(1) 推进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结构优化

收购创世漫道时，上市公司在原有商业零售主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众多人才，在技术、设备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正积极谋求市场的优化调整，努力实现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交易标的创世漫道凭借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较强盈利能力，未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收购创世漫道，上市公司新增了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得到了优化，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 2014 年完成收购创世漫道后，创世漫道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一直为上市公司重要主营业务之一，并成为上市公司营收和盈利的重要来源。

(2) 收购优质资产，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增强盈利能力

标的资产创世漫道所在行业前景广阔，且创世漫道质量良好，运作规范，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收购创世漫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得到大幅度提升。

收购创世漫道前后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2013 年	2014 年	2015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210,635.52	192,000.48	221,586.74	181,465.81	210,738.51	303,075.89
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	9,290.38	9,875.52	15,360.32	21,995.41	22,858.12	25,288.35
创世漫道营业收入总额	26,066.49	32,326.20	52,000.72	61,104.63	70,312.27	86,332.65
创世漫道营业收入总额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	-	23.47%	33.67%	33.36%	28.49%
创世漫道净利润	4,967.03	6,394.79	7,731.81	9,325.28	12,683.37	8,530.01
创世漫道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	-	50.34%	42.40%	55.49%	33.73%

注 1：创世漫道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便于比较期间的一

致性，将 2014 年度视为收购前。

注 2：上市公司原商业零售业务资产因剥离而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注 3：上市公司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均包含了后续收购的长实通信部分；上市公司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包含了新收购的嘉华信息部分。

由上表可见，创世漫道进入上市公司后，其营收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均持续快速增长，为上市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上市公司收购创世漫道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收购创世漫道，双方在战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如下：

(1) 战略协同：收购创世漫道后，上市公司在原有商业零售业务基础上新增了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结构得到了优化；同时，标的资产创世漫道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规划、品牌宣传等方面得到了上市公司的强大支持，促进了其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2) 管理协同：收购创世漫道给上市公司管理队伍注入了新的活力，有效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创世漫道在保持独立经营地位的同时，借助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使得其营收和净利润规模实现了逐年的增长。

(3) 财务协同：收购创世漫道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了较大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创世漫道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多元化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结构优化，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即为创世漫道拟利用上市公司可转债融资方式实现项目融资。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创世漫道，双方在战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3、收购创世漫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鹰溪谷、博升优势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鹰溪谷、博升优势承诺创世漫道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59.55 万元、7,338.22 万

元、9,009.28 万元。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创世漫道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0355 号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6）第 BJ01-0002 号和中兴华核字（2017）第 010094 号专项审核报告，创世漫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完成率
2014 年度	6,059.55	6,209.25	149.70	102.47%
2015 年度	7,338.22	7,731.68	393.46	105.36%
2016 年度	9,009.28	9,318.91	309.63	103.44%
合计	22,407.05	23,259.84	852.79	103.81%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创世漫道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4、收购创世漫道的整合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创世漫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78,966.60	53,235.59	41,969.85
负债总额	33,656.74	15,300.91	16,718.54
所有者权益	45,256.57	37,934.69	25,251.31
营业收入	86,332.65	70,312.27	61,104.63
净利润	8,530.01	12,683.37	9,325.28

由上表可见，创世漫道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持续较快速增长；净利润 2016 年、2017 年均较快速增长，2018 年受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两家运营商跨省短信接发双省重复结算政策的调整，以及为应对采购成本上升创世漫道销售策略调整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相比 2017 年有所下降。

尽管创世漫道 2018 年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相比 2017 年有所下降，但创世漫道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并有望提升销售毛利率，提升盈利水平，具体如下：

（1）创世漫道专注于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短彩信发送领域，主要向电子商务、互联网、物流快递等企业客户提供信息传输服务，经过长期经营积累，

目前已经拥有京东、腾讯、阿里、美团等众多稳定企业客户，运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我国企业短信发送量最近 3 年持续快速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企业短信将依旧保持稳定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创世漫道信息智能传输业务规模预计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

(2) 2018 年创世漫道实现营业收入 86,332.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30.01 万元；尽管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但仍具有较大规模，高于上市公司收购时及收购后创世漫道 2014 年、2015 年度的实现的净利润值，且预计未来随着创世漫道规模效应凸显以及成本端价格上升的影响逐步传导至客户端，其信息智能传输业务毛利率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改善。

(3) 创世漫道 2019 年以来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增了腾讯云、拼多多、苏宁云商、达达快递等大客户以及众多中小客户，同时创世漫道积极优化原有业务中利润率较低的部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创世漫道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收购创世漫道，双方在战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创世漫道实现了良好的业绩情况，上市公司收购创世漫道后实现了良好的整合效果。

(二) 2015年收购长实通信

1、上市公司收购长实通信的原因

(1) 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战略

收购长实通信前，上市公司实行“传统百货零售同通信服务业并存、协同发展”的战略，利用创世漫道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经验和客户资源，促进现有业务的提升和转型；收购长实通信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尤其是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基础上新增通信网络技术维护业务，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继续得到优化，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在 2015 年长实通信进入上市公司后，其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成为上市公司营收和盈利的重要来源。

(2) 收购优质资产，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长实通信所在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前景广阔，长实通信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收购长实通信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实现股东长远价值的提升。

收购长实通信前后上市公司及长实通信的营收规模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192,000.48	221,586.74	181,465.81	210,738.51	303,075.89
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	9,875.52	15,360.32	21,995.41	22,858.12	25,288.35
长实通信营业收入总额	68,650.29	114,466.67	120,361.18	140,426.24	179,973.46
长实通信营业收入总额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	-	66.33%	66.64%	59.38%
长实通信净利润	5,900.10	9,642.93	11,093.79	11,989.99	10,419.60
长实通信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	-	50.44%	52.45%	41.20%

注1：长实通信于2015年11月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便于比较期间的一致性，将2015年度视为收购前。

注2：上市公司原商业零售业务资产因剥离而自2015年11月开始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注3：上市公司2018年相关财务数据包含了新收购的嘉华信息部分。

由上表可见，收购长实通信后，长实通信的营收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均持续快速增长，为上市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上市公司收购长实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收购长实通信，双方在战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如下：

(1) 战略协同：收购长实通信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长实通信的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为上市公司目前三大主营业务之一；同时，标的资产长实通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品牌宣传等优势，其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2) 资源协同：上市公司子公司创世漫道的供应商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各地的分子公司，长实通信的客户亦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各地的分子公司；收购长实通信后，该等运营商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可实现两家公司的共享，从而促进

业务渠道和业务规模的增长。

(3) 管理协同：收购长实通信后，给上市公司管理队伍注入了新的活力，有效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另一方面，长实通信在保持独立经营地位的同时，借助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了管理和业务流程，促进了其营收和净利润规模的快速增长。

(4) 财务协同：收购长实通信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了较大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长实通信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多元化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结构优化，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基站站址运营项目，即为长实通信拟利用上市公司可转债融资方式实现项目融资。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长实通信，双方在战略、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3、收购长实通信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长实网络、孝昌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昌长实锦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文及李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长实网络、孝昌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昌长实锦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文及李强承诺长实通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0,800 万元、12,960 万元，若其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何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实通信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6）第 BJ01-0003 号、中兴华核字（2017）第 010093 号和中兴华核字（2018）第 010076 号专项审核报告，长实通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完成率
2015 年度	9,000.00	9,678.47	678.47	107.54%
2016 年度	10,800.00	11,038.26	238.26	102.21%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完成率
2017 年度	12,960.00	12,359.12	-600.88	95.36%
合计	32,760.00	33,075.85	315.85	100.96%

公司于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长实通信涉及的业绩承诺，2015 年、2016 年承诺业绩均已完成。虽然长实通信 2017 年当期实际业绩较预测业绩少 600.88 万元，但其 2015、2016、2017 连续三年的年度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分别达到 9,678.47 万元、20,716.73 万元、33,075.85 万元，分别高于对应期末累计盈利预测承诺数 9,000.00 万元、19,800.00 万元、32,760 万元，长实通信已完成业绩承诺。

4、收购长实通信的整合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长实通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25,331.15	85,314.34	68,650.47
负债总额	86,045.44	40,302.30	36,223.39
所有者权益	39,285.71	45,012.04	32,427.07
营业收入	179,973.46	140,426.24	120,361.18
净利润	10,419.60	12,584.97	11,481.28

由上表可见，长实通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持续较快速增长；净利润 2016 年、2017 年均较快速增长，2018 年由于部分客户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中标单价有所下降，致使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出现了下滑。

尽管长实通信 2018 年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相比 2017 年有所下降，但长实通信主营业务通信网络维护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并有望提升毛利率，提升盈利水平，具体如下：

(1) 长实通信是一家具有跨区域、综合运维能力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具有通信网络代维基站和线路双甲级资质及综合代维甲级资质的企业，行业地位领先，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及企事业单位大客户，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多数省区。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为满足个人及企业等社会主体日益增长的互联互通需求，我国通信业基础设施升级及运营维护投入将决定着通信网络

维护业务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于行业主要客户是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客户采购逐渐集中化，有利于市场地位靠前的企业通过公开投标中标获得订单，因此长实通信将有更多中标获得业务订单的机会，市场前景良好，其中，2019年上半年新签大额订单6项，合同总额超10亿元。

(2) 随着5G商用时代即将来临，长实通信正在积极布局5G基站站址运营业务，预计未来将形成站址资源大数据支撑、站址协调落地、基站建设及维护的全产业链服务。由于5G频谱和网络技术的特征，5G小基站数量将达4G的数倍，因此预计未来5G基站维护业务将带来强劲的收入增长，同时5G基站选址、建设与运维全产业链服务的业务模式将提高公司各类业务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长实通信已完成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收购长实通信后，双方在战略、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均具有且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长实通信实现了良好的业绩情况，因此上市公司收购长实通信后实现了良好的整合效果。

(三) 2018年收购嘉华信息

1、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的原因

(1) 实现上市公司现有移动信息传输服务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丰富客户群体

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通信网络维护等。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移动信息传输业务客户主要为电子商务、互联网等企事业单位，而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公司移动移动信息传输服务业务客户包括保险公司、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两者在客户群体层面具有互补性。

收购嘉华信息完成后，嘉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的移动信息传输业务规模和质量将得到增强，客户群体得到拓展，公司进入以金融行业客户为主的行业细分市场，进而巩固公司在移动信息传输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领先地位。

(2) 上市公司将进入金融服务外包领域，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一方面，嘉华信息自身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已形成一定的收入利润规模，且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另一方面，嘉华信息还可向上市公司的现有客户进行交叉销售，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可以促进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收入来源多元化，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3）收购优质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嘉华信息所在行业前景广阔，且资产质量优良，拥有较强的移动信息传输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从事移动信息业务的时间较长，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和声誉，盈利能力较强。

收购嘉华信息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全面提升，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嘉华信息于 2018 年 6 月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8 年 6-12 月，嘉华信息为上市公司贡献收入 41,243.69 万元、贡献净利润 10,023.9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合并净利润比例为 39.64%；此外，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业绩承诺方承诺嘉华信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700 万元、20,100 万元，将成为上市公司相关年度净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上市公司收购长实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双方在资源、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如下：

（1）资源协同：嘉华信息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创世漫道在客户群体层面具有互补性，且均拥有优质的电信通道资源；通过加以整合利用，有利于巩固两家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领先地位。

（2）财务协同：收购嘉华信息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了较大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嘉华信息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多元化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结构优化，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

投资项目——融合通信平台项目和综合办公大楼项目，即为嘉华信息拟利用上市公司可转债融资方式实现项目融资。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双方在资源、财务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3、收购嘉华信息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承诺嘉华信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200 万元、13,400 万元、16,700 万元及 20,100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华信息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4497 号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核字（2019）0041 号专项审核报告，嘉华信息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完成率
2017 年度	10,200	10,854.60	654.60	106.42%
2018 年度	13,400	13,976.13	576.13	104.30%

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嘉华信息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4、收购嘉华信息的整合效果良好

2018 年 6 月完成收购嘉华信息后，嘉华信息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919.15 万元，同比增长 22.37%；实现净利润 14,141.70 万元，同比增长 29.33%，营收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嘉华信息于 2018 年 6 月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8 年 6-12 月，嘉华信息为上市公司贡献收入 41,243.6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合并总收入的比例为 13.61%；贡献净利润 10,023.9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合并净利润比例为 39.64%，成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部分。

综上，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嘉华信息已完成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后，双方在资源、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且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

嘉华信息实现了良好的业绩情况，成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部分，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后实现了良好的整合效果。

二、历次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商誉形成过程，是否将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

收购事项	评估情况	收购作价
2014年收购创世漫道100%股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576号”《资产评估报告》，创世漫道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87,802.98万元。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87,800万元。
2015年收购长实通信100%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长实通信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20,295.34万元。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120,000万元。
2018年收购嘉华信息100%股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016号”《资产评估报告》，嘉华信息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48,375.64万元。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148,000万元。

上市公司2014年收购创世漫道100%股权、2015年收购长实通信100%股权、2018年收购嘉华信息100%股权，均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二）商誉的形成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74,456.30	74,456.30	74,456.30
广东长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9,434.94	99,434.94	99,434.94
新丝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0.0001 ^{注1}	0.0001 ^{注1}	
华赢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0.0001 ^{注2}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262.71		
合计	297,153.95	173,891.24	173,891.24

注1：2017年10月，公司子公司长实通信1元收购新丝路租赁75%股权（收购时新丝路租赁股东尚未实际出资），其主要开展数据机房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

注2：2018年5月，公司子公司创世漫道1元收购华赢租赁75%股权（收购时华赢租赁股

东尚未实际出资），其主要开展数据机房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

1、收购创世漫道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5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创世漫道全部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7,802.98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87,8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了收购创世漫道股权转让登记并取得创世漫道控制权，并以 2014 年 12 月 1 日为购买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576 号），创世漫道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10,012.47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5,288.87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考虑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利润等增减因素及资产摊销、折旧调整等事项，确定购买日创世漫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343.70 万元。

商誉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对价	87,800.00
购买日创世漫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3,343.70
商誉	74,456.30

2、收购长实通信 100%的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长实通信全部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20,295.34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了收购长实通信股权转让登记并取得长实通信控制权，并以 2015 年 11 月 1 日为购买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005 号），长实通信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13,759.1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1,945.23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考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购

买日的资产、负债、利润等增减因素及资产摊销、折旧调整等事项，确定购买日长实通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565.06 万元。

商誉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对价	120,000.00
购买日长实通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0,565.06
商誉	99,434.94

3、收购嘉华信息 100%的股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嘉华信息全部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48,375.64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148,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 51%股权转让登记并取得嘉华信息控制权，当日为购买日。公司以现金收购嘉华信息 51%股权后，又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了 49%的股权。

根据《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就具体会计专业技术问题讨论确定的监管口径》，收购协议约定收购方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后分批支付剩余股权款，应首先考虑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收购方在取得控制权后有义务支付剩余股权款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标准，应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剩余股权的支付义务全额确认为负债，并按合并成本总额确认商誉。

根据相关交易安排，公司对嘉华信息股权收购属于一次性交易通过多次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构成一揽子交易，因此按合并成本总额确认商誉。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2016 号），嘉华信息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15,675.07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3,187.28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考虑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利润等增减因素及资产摊销、折旧调整等事项，确定购买日嘉华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4,737.29 万元。

商誉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对价	148,000.00
购买日嘉华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4,737.29
商誉	123,262.71

（三）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及其确认的依据、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第十八条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四条 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上市公司历次收购中资产组（合）的认定及收购对价分摊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购事项	购买日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认定	购买日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①)	购买日资产组/资产组组合将收购对价按可辨认资产负债分摊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②)	收购对价 (③)	收购时确认商誉金额 (④=③-②)
2014 年收购创世漫道 100% 股权	创世漫道及其主营信息智能传输及相关业务的分、子公司认定为资产组组合	8,469.88	13,343.70	87,800.00	74,456.30
2015 年收购长实通信 100% 股权	长实通信及其主营通信网络维护及相关业务的分、子公司认定为资产组组合	18,721.58	20,565.06	120,000.00	99,434.94

2018 年收购 嘉华信息 100% 股权	嘉华信息及其主营信息 智能传输、金融服务外 包及相关业务的分、子 公司认定为资产组组合	21,208.24	24,737.29	148,000.00	123,262.71
合计		48,399.70	58,646.05	355,800.00	297,153.95

1、资产组/资产组合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1) 2014 年收购创世漫道 100% 股权，创世漫道主要从事信息智能传输业务，收购时创世漫道设有较多分、子公司，由于各分、子公司均围绕信息智能传输业务的需要而设，难以将商誉分摊至特定资产组，因此管理层将创世漫道及其分、子公司作为一个集团整体而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后续年度以创世漫道及其主营信息智能传输及相关业务的分、子公司组成的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该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创世漫道的实际运营情况。

(2) 2015 年收购长实通信 100% 股权，长实通信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业务，长实通信按行政区划设置设立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负责所在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业务开展，资金、人事等由集团统一管理，难以将商誉分摊至特定资产组，因此管理层将长实通信及各分、子公司作为集团整体而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后续年度以长实通信及其主营通信网络维护及相关业务的分、子公司组成的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该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长实通信的实际运营情况。

(3) 2018 年收购嘉华信息 100% 股权，嘉华信息主要从事信息智能传输和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嘉华信息设有较多分、子公司，由于各分、子公司均围绕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及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需要而设，难以将商誉分摊至特定资产组，因此管理层将嘉华信息及其分、子公司作为一个集团整体而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后续年度以嘉华信息及其主营信息智能传输、金融服务外包及相关业务的分、子公司组成的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该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嘉华信息的实际运营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及后续商誉减值测试时对资产组/资产组合的认定合理、依据充分。

2、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及其确认的依据、合理性

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已将收购对价在购买日进行了分摊,对于未在账面价值中予以确认的可辨认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的基础上,考虑资产变动、折旧、摊销等因素后,进行了分摊确认。历次收购中合计分摊收购对价 10,246.35 万元,收购对价分摊后上市公司确认的商誉金额合计为 297,153.95 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对价已分摊至相应资产,其分摊确认合理、依据充分。

三、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74,456.30	74,456.30	74,456.30
广东长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9,434.94	99,434.94	99,434.94
新丝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注1}	
华赢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0.0001 ^{注2}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262.71		
合计	297,153.95	173,891.24	173,891.24

注1:2017年10月,公司子公司长实通信1元收购新丝路租赁75%股权(收购时新丝路租赁股东尚未实际出资),其主要开展数据机房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

注2:2018年5月,公司子公司创世漫道1元收购华赢租赁75%股权(收购时华赢租赁股东尚未实际出资),其主要开展数据机房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

(一) 创世漫道

1、创世漫道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78,966.60	53,235.59	41,969.85
负债总额	33,656.74	15,300.91	16,718.54
所有者权益	45,256.57	37,934.69	25,251.31
营业收入	86,332.65	70,312.27	61,104.63
增长率	22.78%	15.07%	17.51%
净利润	8,530.01	12,683.37	9,325.28

2、创世漫道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创世漫道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购时评估预测业绩	收入	37,702.26	45,926.02	52,870.45	58,115.22
	EBITDA	8,765.23	10,695.94	12,254.06	13,291.95
2016年减值测试预测	收入	-	-	65,980.82	71,676.78
	EBITDA	-	-	13,793.93	13,442.75
2017年减值测试预测	收入	-	-	-	81,652.90
	EBITDA	-	-	-	15,144.64
实现业绩	收入	52,000.72	61,104.63	70,312.27	86,332.65
	EBITDA	9,044.65	10,955.30	14,081.64	10,030.77

由上表可见，创世漫道 2015 年至 2017 年均超额完成了收购时点评估和历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预测的收入和 EBITDA；2018 年实现的收入超额完成了收购时点评估和历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预测，实现的 EBITDA 较评估预测值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营商计费政策调整，以及为了应对采取的销售策略调整导致毛利率下降造成。创世漫道 2018 年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8”之“一、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毛利率下降原因”的相关分析说明。

3、2014 年收购创世漫道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创世漫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参数情况

参数	2014 年收购时点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96%、21.81%、15.12%、9.92%、6.49%。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98%、8.63%、5.65%、2.95%、0.27%。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13%、13.98%、12.25%、9.18%、7.99%。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28%、15.70%、13.75%、11.79%、9.83%。
息税前利润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22.90%、23.08%、22.99%、22.62%、22.19%。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20.68%、18.52%、17.10%、15.76%、14.40%。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18.31%、18.33%、18.44%、17.75%、17.52%。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12.04%、12.16%、12.29%、12.36%、12.40%。
折现率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 15.52%。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 13.59%。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分别为：14.98%、14.98%、16.97%、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 14.38%。

		16.97%、16.97%。	
--	--	----------------	--

上述评估选取参数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的原因：创世漫道预测其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系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对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结合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因素等做出预计，受评估基准日上述情况的差异影响，导致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率预测存在差异。

(2) 利润率差异的原因：创世漫道预测其未来净利润系在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根据以前年度产品毛利率，并考虑运营商相关政策动向等预测营业成本；并在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测未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追加等，最终计算预测期间的利润率的情况。故随着上述因素的年度间差异，创世漫道预测期间的利润率值存在差异。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利润率较 2016 年、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以及上市公司收购创世漫道时预测的利润率低，原因主要为 2018 年受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两家运营商跨省短信接发双省重复结算政策导致采购成本上升，以及为应对采购成本上升创世漫道销售策略进行了调整。2018 年，由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两家运营商收费政策的调整，创世漫道短信采购成本上升，并最终导致 2018 年销售毛利率和利润率下降，因此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对未来五年的销售毛利率的预测保持谨慎，最终导致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利润率较低。

(3) 折现率差异的原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选取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以及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创世漫道负债权益比例等存在差异，故折现率各年度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选取的折现率较公司收购创世漫道评估时点选取的折现率低，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点，创世漫道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 β 平均值较公司收购创世漫道评估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 β 平均值低 0.20，其次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点无风险收益

率较公司收购创世漫道评估时点低了 0.19%。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选取的折现率回升，主要是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点无风险收益率较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高了 0.17%，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 β 平均值同比高了 0.55。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两种不同的折现率，原因为预计未来 5 年分别适用 15%、25% 两种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率。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选取的折现率较 2017 年略低，主要系预计未来继续保持一定负债规模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故负债比例较 2017 年末预测时点上升 7.80%，由于债权收益率较股权收益率低，因此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折现率较 2017 年末折现率低。

收购创世漫道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创世漫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变动较小，主要系各次评估相关情况变动较小、相关参数保持了合理一致。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创世漫道收益法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创世漫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评估测试各时点相关实际情况不同。

4、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1) 资产组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创世漫道及其主营信息智能传输及相关业务的分、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独立资产组，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与收购创世漫道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归集为一项资产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28,415.56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74,456.3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02,871.86

(2) 资产组减值测试的方法

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收购创世漫道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创世漫道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290 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创世漫道资产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的可收回价值为 108,832.87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02,871.86 万元，未发生减值。

(3) 资产组评估的方法和主要过程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管理层对委评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评资产组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等。故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资产组的价值，以此作为委评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4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3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根据创世漫道收购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测，公司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4,034.79	108,794.36	123,752.57	138,347.35	151,948.14	151,948.14
营业成本	73,929.43	85,569.77	97,369.74	108,885.82	119,620.32	119,620.32
毛利率	21.38%	21.35%	21.32%	21.30%	21.28%	21.28%
销售费用	3,455.36	3,944.58	4,448.41	4,953.54	5,443.64	5,443.64
管理费用	5,154.91	5,835.24	6,488.21	7,143.91	7,753.02	7,753.02
财务费用	-	-	-	-	-	-
利润总额	11,317.82	13,232.87	15,208.44	17,100.90	18,841.97	18,841.97
息税前利润	11,317.82	13,232.87	15,208.44	17,100.90	18,841.97	18,841.97
折旧摊销	120.51	150.27	120.22	112.41	87.89	116.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438.33	13,383.14	15,328.66	17,213.31	18,929.86	18,958.85
资本性支出	257.00	29.00	89.00	138.00	106.00	116.88
营运资金追加额	-3,877.78	3,974.63	4,030.16	3,932.55	3,667.05	
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	15,059.11	9,379.51	11,209.50	13,142.76	15,156.82	131,029.01
税前折现率	14.38%	14.38%	14.38%	14.38%	14.38%	14.38%
折现系数	0.9350	0.8175	0.7147	0.6248	0.5463	0.4776
折现值	14,080.70	7,667.52	8,011.45	8,212.23	8,280.04	62,580.92
全投资经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8,832.87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08,832.87					

(4) 资产评估主要参数和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 评估过程中折现率

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经过测算，最终使用 14.38% 作为该次商誉减值评估的折现率，在确定折现率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此外，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公司将 WACC 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即：折现率=WACC/（1-所得税率）。WACC 模型的参数选择过程如下：

①无风险利率根据 Wind 资讯查询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4.02%；

②系统风险系数采用梦网集团、吴通控股、银之杰、京天利 4 家同行业可比

公司最近 100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的平均值作为目标公司的无杠杆 β 值，为 0.9579。

③市场超额收益率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得出国内市场超额收益率为 5.8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所处市场情况、行业政策、销售客户情况等方面分析确定。

2) 评估过程中主要增长及盈利指标

本次评估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预测期，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为永续期间。关于本次评估中，创世漫道在预测期的关键盈利参数与历史期间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参数	历史期间水平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	12.45%	2016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1%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21.32%	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毛利率为 31.01%
预测期平均营业利润率	12.27%	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营业利润率为 17.92%

可见本次评估中，对于收入增长、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的预测水平，均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2018 年末因收购创世漫道产生的商誉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 长实通信

1、长实通信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25,331.15	85,314.34	68,650.47
负债总额	86,045.44	40,302.30	36,223.39
所有者权益	39,285.71	45,012.04	32,427.07
营业收入	179,973.46	140,426.24	120,361.18
增长率	28.16%	16.67%	5.1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净利润	10,419.60	12,584.97	11,481.28

2、长实通信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以及报告期各期末长实通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购时评估预测业绩	收入	102,496.08	117,345.21	128,457.59	136,935.79
	EBITDA	12,029.36	14,456.10	17,301.57	18,496.19
2016年减值测试预测	收入			132,311.29	145,542.42
	EBITDA			18,175.80	20,456.99
2017年减值测试预测	收入				165,998.40
	EBITDA				19,956.74
实现业绩	收入	114,466.67	120,361.18	140,426.24	179,973.46
	EBITDA	12,907.10	14,914.29	16,824.90	15,167.06

由上表可见，长实通信 2015 年至 2016 年均完成了收购时点评估和历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预测的收入和 EBITDA；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收入超额完成了收购时点评估和历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预测，实现的 EBITDA 较评估预测值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 2018 年部分客户的中标单价有所下降，导致 2018 年毛利率和净利润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3、2015 年收购长实通信收益法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长实通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参数情况

参数	2015 收购时点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4.54%、14.49%、9.47%、6.60%、6.60%。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93%、10.00%、10.00%、9.47%、8.00%。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8.21%、16.47%、15.74%、14.87%、12.80%。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27%、13.58%、12.35%、11.20%、9.97%。
息税前利润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11.74%、12.32%、13.47%、13.51%、13.52%。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10.69%、10.91%、11.09%、10.82%、10.10%。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9.54%、9.25%、10.38%、12.00%、13.85%、13.85%。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7.16%、7.43%、7.62%、7.67%、7.52%。
折现率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 14.80%。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 14.32%。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 15.01%。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折现率息税前为 14.96%。

上述评估选取参数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的原因：长实通信预测其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系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对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运营商招标的变化等做出预计，受评估基准日上述情况的差异影响，导致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率预测存在差异。

(2) 利润率差异的原因：长实通信预测其未来净利润系在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根据以前年度产品毛利率，并考虑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的市场变动趋势等预测营业成本；并在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测未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追加等，最终计算预测期间的利润率的情况。故随着上述因素的年度间差异，长实通信预测期间的利润率值存在差异。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利润率较2016年、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以及上市公司收购创世漫道时预测的利润率低，原因主要为2018年由于部分客户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中标单价有所下降，致使2018年毛利率和利润率有所下降，因此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对未来五年的销售毛利率的预测保持谨慎，最终导致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利润率较低。

(3) 折现率差异的原因：收购长实通信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选取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以及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计算得出；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长实通信负债权益比例等存在差异，故折现率各年度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收购长实通信收益法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长实通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变动较小，主要系各次评估相关情况变动较小、相关参数保持了合理一致。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长实通信收益法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长实通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评估测试各时点相关实际情况不同。

4、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1) 资产组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长实通信及其主营通信网络维护及相关业务的分、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独立资产组，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与收购长实通信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归集为一项资产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46,383.94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99,434.9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45,818.88

(2) 资产组减值测试的方法

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018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收购长实通信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长实通信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291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长实通信资产组在2018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的可收回价值为149,851.14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145,818.88万元，未发生减值。

(3) 资产组评估的方法和主要过程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管理层对委评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

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评资产组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等。故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资产组的价值，以此作为委评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4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4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3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根据长实通信收购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测，公司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05,254.42	233,126.91	261,920.58	291,260.57	320,298.64	320,298.64
营业成本	174,823.48	198,643.61	223,224.67	248,598.23	274,014.05	273,983.42
毛利率	14.83%	14.79%	14.77%	14.65%	14.45%	14.46%
销售费用	410.43	449.20	490.58	535.79	585.93	585.93
管理费用	14,418.09	15,682.92	17,081.83	18,481.83	20,205.01	20,205.01
财务费用	22.24	22.24	22.24	22.24	22.24	22.24
利润总额	14,702.23	17,322.27	19,963.85	22,352.45	24,071.72	24,102.35
息税前利润	14,702.23	17,322.27	19,963.85	22,352.45	24,071.72	24,102.35
折旧摊销	2,583.89	2,689.63	2,164.31	1,262.97	1,649.21	1,649.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286.12	20,011.90	22,128.16	23,615.42	25,720.93	25,751.56
资本性支出	2,172.61	2,172.61	2,172.61	2,172.61	2,172.61	1,649.21
营运资金追加额	-5,644.94	3,582.38	3,765.47	3,815.86	3,652.42	-
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	20,758.45	14,256.91	16,190.08	17,626.95	19,895.90	24,102.35
税前折现率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折现系数	0.9327	0.8113	0.7057	0.6139	0.5340	0.5340
折现值	19,360.88	11,566.87	11,426.15	10,821.52	10,625.15	86,050.57
全投资经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9,851.14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49,851.14					

(4) 资产评估主要参数和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 评估过程中折现率

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经过测算，最终使用 14.96% 作为该次商誉减值评估的折现率，在确定折现率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此外，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公司将 WACC 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即：折现率=WACC/（1-所得税率）。WACC 模型的参数选择过程如下：

①无风险利率根据 Wind 资讯查询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4.02%；

②系统风险系数采用中通国脉、宜通世纪、中富通 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 100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的平均值作为目标公司的无杠杆 β 值，为 0.9879。

③市场超额收益率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得出国内市场超额收益率为 5.8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所处市场情况、行业政策、销售客户情况等方面分析确定。

2) 评估过程中主要增长及盈利指标

本次评估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预测期，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为永续期间。关于本次评估中，长实通信在预测期的关键盈利参数与历史期间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参数	历史期间水平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	12.22%	2016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 16.28%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14.66%	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毛利率 17.90%
预测期平均营业利润率	7.49%	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营业利润率 9.05%

可见本次评估中，对于收入增长、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的预测水平，均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2018 年末因收购长实通信产生的商誉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嘉华信息

1、嘉华信息报告期内的简要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完成收购嘉华信息后，嘉华信息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919.15 万元，同比增长 22.37%；实现净利润 14,141.70 万元，同比增长 29.33%，营收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2、嘉华信息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嘉华信息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收购时评估预测业绩（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收入	69,936.95
	EBITDA	16,511.15
收购加期评估预测业绩（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收入	69,913.42
	EBITDA	16,402.39
实现业绩	收入	64,919.15
	EBITDA	16,757.11

由上表可见，嘉华信息 2018 年超额完成了收购时点评估预测的收入和 EBITDA，收购完成后，嘉华信息经营情况良好。

3、2018 年收购嘉华信息收益法评估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嘉华信息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参数情况

参数	收购基准日评估时点（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收购加期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3.48%、20.66%、17.65%、15.11%、14.62%。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1.79%、20.49%、17.38%、15.14%、11.96%。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83%、13.91%、14.11%、14.22%、0.00%。
息税前利润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22.68%、23.22%、23.42%、23.52%、23.49%。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22.49%、23.54%、23.58%、23.58%、23.57%	预测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21.40%、21.59%、20.85%、21.01%、21.01%。
折现率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 16.85%。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 14.51%。	未来五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息税前折现率为 14.52%。

上述评估选取参数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的原因：嘉华信息预测其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系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对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等做出预计，受评估基准日上述情况的差异影响，导致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率预测存在差异。

(2) 利润率差异的原因：嘉华信息预测其未来净利润系在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上，在以前年度产品毛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相关成本项目的变动等因素预测营业成本；并在历史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的基础上，预测未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追加等，最终计算得出预测期间的利润率情况。

嘉华信息收购基准日评估、收购加期评估、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由于评估时点较为接近，因此各次评估预测的未来期间利润率差异较小。

(3) 折现率差异的原因：折现率选取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以及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等存在差异，故折现率各年度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收购嘉华信息的加期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折现率较收购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折现率低，原因主要为收购加期评估时点，嘉华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吴通控股、茂业通信、银之杰、梦网集团、海联金汇及京天利等 6 家通信企业 100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较收购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时点低 0.31。嘉华信息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折现率与收购加期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折现率变化较小。

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购加期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评估测试各时点相关实际情况不同。

4、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1) 资产组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嘉华信息及其主营信息智能传输、金融服务外包及相关业务的分、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独立资产组，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与收购嘉华信息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归集为一项资产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24,365.01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23,262.7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47,627.72

(2) 资产组减值测试的方法

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收购嘉华信息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嘉华信息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292 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嘉华信息资产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的可收回价值为 154,924.33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47,627.72 万元，未发生减值。

(3) 资产组评估的方法和主要过程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管理层对委评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评资产组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等。故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

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资产组的价值，以此作为委评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4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3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根据嘉华信息收购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测，公司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895.27	84,176.10	96,057.12	109,711.81	109,711.81	109,711.81
营业成本	52,820.50	60,213.55	69,689.47	79,647.55	79,647.55	79,647.55
毛利率	28.52%	28.47%	27.45%	27.40%	27.40%	27.40%
销售费用	966.56	1,054.84	1,151.30	1,256.72	1,256.72	1,256.72
管理费用	4,123.42	4,537.75	5,010.14	5,571.06	5,571.06	5,571.06
财务费用	-	-	-	-	-	-
利润总额	15,812.86	18,173.11	20,027.64	23,053.82	23,053.82	23,053.82
息税前利润	15,812.86	18,173.11	20,027.64	23,053.82	23,053.82	23,053.82
折旧摊销	457.10	408.89	355.39	355.39	355.39	355.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269.97	18,582.00	20,383.03	23,409.21	23,409.21	23,409.21
资本性支出	127.38	59.19	34.85	354.51	893.20	355.39
营运资金追加额	-3,875.87	2,589.63	2,806.04	3,406.41	-	-
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	20,018.46	15,933.18	17,542.14	19,648.29	22,516.01	158,772.88
税前折现率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折现系数	0.9345	0.8160	0.7125	0.6222	0.5433	0.5433
折现值	18,706.39	13,001.11	12,499.11	12,224.75	12,232.79	86,260.17
全投资经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4,924.33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54,924.33					

（4）资产评估主要参数和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 评估过程中折现率

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经过测算，最终使用 14.52%作为该次商誉减值评估的折现率，在确定折现率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此外，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公司将 WACC 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即：折现率=WACC/（1-所得税率）。WACC 模型的参数选择过程如下：

①无风险利率根据 Wind 资讯查询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4.02%；

②系统风险系数采用梦网集团、吴通控股、银之杰、京天利 4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 100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的平均值作为目标公司的无杠杆 β 值，为 0.9579。

③市场超额收益率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得出国内市场超额收益率为 5.8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所处市场情况、行业政策、销售客户情况等方面分析确定。

2) 评估过程中主要增长及盈利指标

本次评估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预测期，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为永续期间。关于本次评估中，嘉华信息在预测期的关键盈利参数与历史期间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参数	历史期间水平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	11.06%	2016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 33.81%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27.77%	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毛利率 31.31%
预测期平均营业利润率	21.17%	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营业利润率 2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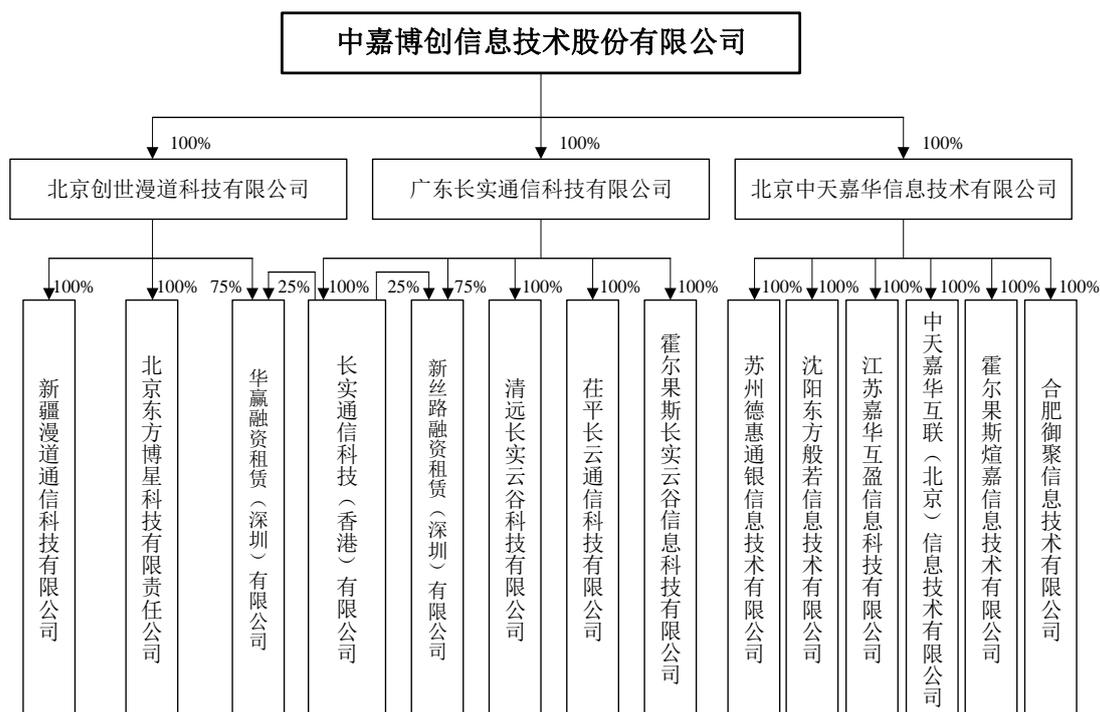
可见本次评估中，对于收入增长、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的预测水平，均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2018 年末因收购嘉华信息产生的商誉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除收购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其他业务是否存在经营状况较差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标的公司输入利益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了对原有商业零售业务的出售，自此，上市公司无收购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嘉华信息相关业务外的其他经营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情况如下：



(二) 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嘉华信息 3 家子公司合并净利润以及中嘉博创母公司净利润汇总并调整至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各主体净利润情况			
创世漫道合并净利润	8,530.01	12,683.37	9,325.28
长实通信合并净利润	10,419.60	12,584.97	11,481.28
嘉华信息合并净利润	10,023.96 ^注	-	-
中嘉博创母公司净利润	15,051.88	-1,257.47	3,859.64
二、调整项目			
3 家子公司对中嘉博创母公司的分	-17,300.76	-	-2,000.00

红的调整			
合并报表对历次收购中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折旧等影响	-1,436.33	-1,152.75	-670.79
合计	25,288.35	22,858.12	21,995.41
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88.35	22,858.12	21,995.41

注 1：上表中嘉华信息 2018 年合并净利润为收购完成后 2018 年 6-12 月的部分。

注 2：剔除报告各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以及母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的坏账准备冲销的影响，母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76.86 万元、-1,257.47 万元、-2,248.88 万元，详见本题“中嘉博创母公司净利润的构成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由创世漫道合并净利润、长实通信合并净利润、嘉华信息合并净利润、中嘉博创母公司净利润以及合报表层面的相关调整构成，无其他经营业务的影响。

（三）中嘉博创母公司净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各期，中嘉博创母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3.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41.59	1,271.31	950.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8.10	-20.99	-62.95
其中：利息费用	621.16	-	15.87
利息收入	14.01	21.98	89.13
资产减值损失	0.27	0.01	-3,515.33 ^注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10.07	188.69	2,04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		
二、营业利润	15,051.86	-1,061.64	4,673.24
加：营业外收入	-	0.98	65.23
减：营业外支出	0.05	56.70	-
三、利润总额	15,051.81	-1,117.36	4,738.47
减：所得税费用	-0.07	140.11	878.8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净利润	15,051.88	-1,257.47	3,859.64

注：中嘉博创母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较大负值，原因为 2016 年度收回了 2015 年度出售原有商业零售业务的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在 2015 年末列报为其他应收款，并按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收回款项后，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则进行冲回，因此导致母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较大负值。

由上表可见，中嘉博创母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净利润构成主要为上市公司总部管理职能产生的相关管理费用、为收购标的资产而借入的并购贷款的利息支出等，剔除报告各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以及 2016 年度偶发性的坏账准备冲销的影响，母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76.86 万元、-1,257.47 万元、-2,248.88 万元，为母公司合理的费用等支出，不存在向标的公司输入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除收购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嘉华信息的相关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不存在其他业务向标的公司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嘉华信息输入利益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之“(5) 商誉”部分补充披露了“定量分析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上市公司 2014 年收购创世漫道、2015 年收购长实通信、2018 年收购嘉华信息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文件、收购重组报告书、收购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收购后历年审计报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向管理层询问和访谈；了解分析上市公司收购的原因、收购作价的公允性、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以及未来的经营情况；（2）查阅上市公司历次收购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收购后历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历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复核历次收购对价分摊至可辨认净资产的过程，分析其合理性；复核各次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取情况，分析其

合理性；复核各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过程，分析其合理性；（3）查阅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组织结构图；分析上市公司历年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利润来源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 2014 年收购创世漫道、2015 年收购长实通信、2018 年收购嘉华信息，收购原因合理，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标的资产在过往承诺期内均完成了相关业绩承诺，收购后的整合效果良好；

（2）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定价合理、公允，收购对价分摊及商誉确认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上市公司历次收购资产在被收购后经营情况良好，历次评估主要参数符合各评估时点的相关情况；报告各期末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与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商誉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上市公司除收购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情况，不存在向标的公司输入利益的情况

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快速增长，最近一期末达10.5亿元。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业务模式、客户资质及信用政策

1、信息智能传输

嘉华信息和创世漫道通过整合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通信通道资源，结合企业定

制化信息处理平台、接口产品、综合接入运营平台等软件构成一套完整的企业信息发送处理系统，为客户提供了快速、稳定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并按照短彩信发送服务量向客户收取费用。结算模式分为预付费模式和后付费模式。预付费模式是要求客户签约后先向指定账户支付预付费用；针对实力较强的直接销售客户及少数渠道代理商，如果短信发送业务量较大，可实行后付费模式。

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主要客户为京东、腾讯、广发银行、华为、大众点评等优质企业，其资质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资质	信用政策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注册资本139,798.5564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机器人生产与组装；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等	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向客户提供上月结算数据，双方核对完成后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8月15日，注册资本77,569.73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专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等	按月结算。每月在向客户提供结算数据后5日内双方完成核对，客户在收到账单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成立于2000年12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按隶属公司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	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向客户提供上月结算清单，双方在每月15号前完成实收款项的对账，核对完成后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和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8年7月8日，注册资本1540,239.73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按季度结算。双方每月进行对账，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次月1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付款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3月16日，注册资本19,50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多媒体信息技术、数据通讯、无线电工程、电子产品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咨询、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在计算机软件、汽车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按月结算。在每个计费周期结束后，乙方定期将甲方流量账单发送给甲方核对，对流量账单没有异议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核对无误的账单及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	成立于1998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	按月结算。每月3日前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

客户名称	客户资质	信用政策
公司	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等	误后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38,254.546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注：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大众点评的运营主体公司。

2、通信网络维护

长实通信通过与省或市级通信运营商签订服务合同，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维护、优化等服务。通信运营商主要按月或按季度对公司的通信网络维护和优化业务进行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向运营商确认服务费用金额，通信运营商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一定期限内，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公司通信网络维护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铁塔等运营商，其资质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资质	信用政策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主要经营范围：固定电信服务；电信呼叫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按季度结算。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核算当季度应付费用。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书、发票、甲方出具的乙方完成服务确认函等单据后 25 天内支付款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主要经营范围：在广东省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等	按月结算。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通报上月考核结果，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维费用支付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59,484.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在公司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话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	代维服务费用分为基础代维费和年度尾款，基础代维费占总费用的 90%，尾款占总费用的 10%。（1）基础代维费：代维服务费用按自然月核算，原则上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期。次月 30 日前，乙方

客户名称	客户资质	信用政策
	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	应提供包括月度结算表、月度考核表，甲方对乙方上月的综合代维工作进行考核。从第二个结算期起，每个新的结算期开始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2) 年度尾款：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打分。甲方完成年度考核后，将年度尾款与该年度最后一个结算期的基础代维费一并支付给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93,282.42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和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接入业务和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的覆盖范围不含南昌）等	代维服务费用分为基础代维费和年度尾款，基础代维费占总费用的 90%，尾款占总费用的 10%。(1) 基础代维费：代维服务费用按自然月核算，原则上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期。次月 30 日前，乙方应提供包括月度结算表、月度考核表，甲方应在 30 日内对乙方上月的综合代维工作进行考核。从第二个结算期起，每个新的结算期开始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2)年度尾款：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打分。甲方完成年度考核后，将年度尾款与该年度最后一个结算期的基础代维费一并支付给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主要经营范围：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按月结算。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按照乙方上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代维费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11,779.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主要开展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基础电信业务等	代维服务费用分为基础代维费和年度尾款，基础代维费占总费用的 90%，尾款占总费用的 10%。(1) 基础代维费：代维服务费用按自然月核算，原则上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期。次月 30 日前，乙方应提供包括月度结算表、月度考核表，甲方对乙方上月的综合代维工作进行考核。从第二个结算期起，每个新的结算期开始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2) 年度尾款：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打分。甲方完成年度考核后，将年度尾款与该年度最后一个结算期的基础代维费一并支付给乙方

3、金融服务外包

嘉华信息通过以自有的电销团队为核心输出营销服务，为银行完成定量的服务或营销任务，如账单分期量、现金分期量、催款成功量等。银行主要按月或按季度对公司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考核，双方确认服务费用金额，银行在收到公司开

具的发票后一定期限内，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公司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客户为各银行信用卡中心，其资质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资质	信用政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成立于2013年3月13日，主要经营范围：办理本外币信用卡的发行业务；办理信用卡项下的本外币贷款、结算、汇款、结汇、外汇兑换业务；代理国内外各类银行卡的收单业务等	按月结算，在当月20日前确认上月的工作量；当月不能确认工作量的，在次月10日确认工作量。核对完成后开具发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费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成立于2008年6月12日，主要经营范围：办理本外币信用卡的发卡业务，办理信用卡项下的本外币贷款、结算、汇款、结汇、外汇兑换业务，代理国内外各类银行卡的收单业务等	按月结算，每月15日内核算上月的费用，核对完成后开票发票，在收到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成立于2008年3月25日，主要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办理本外币信用卡的发卡业务；办理信用卡项下的本外币贷款、结算、汇款、结汇、外汇兑换业务；代理国内外各类银行卡的收单业务等	按月结算，每月14日内核算上月费用，核对完成后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付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成立于2003年7月1日，主要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保险、团体寿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等。	按月结算，每月10前提取上月的结算数据并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对结果，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于每月20日前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成立于1987年12月10日，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	按月结算，每月30日内核算上月费用，核对完成后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的一个月内付款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母公司未经营业务，主要业务由子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子公司长实通信、创世漫道、嘉华信息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长实通信	应收账款原值	58,089.01	48,599.98	34,830.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2.67	967.65	639.88
	应收账款净额	56,956.34	47,632.32	34,190.34
	营业收入	179,973.46	140,426.24	120,361.18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31.65%	33.92%	28.41%

子公司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创世漫道	应收账款原值	36,452.70	25,744.30	17,924.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80.68	2,852.39	2,099.36
	应收账款净额	32,772.02	22,891.91	15,825.09
	营业收入	86,332.65	70,312.27	61,104.63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37.96%	32.56%	25.90%
嘉华信息	应收账款原值	18,761.00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0.53	-	-
	应收账款净额	17,790.46	-	-
	营业收入	41,243.69	-	-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43.13%	-	-

注：以上数据取自各子公司的个体报表，各子公司个体报表按业务类别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统一按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对个体报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调整；嘉华信息营业收入为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6-12月份的金额。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销售规模增长的趋势保持基本一致。同时，公司在 2018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嘉华信息的并表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长实通信 2017 年应收账款净值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 2016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通信网络维护业务规模上升，其主要客户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款项采用赊销方式结算，导致应收账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上升有所增加。长实通信 2018 年应收账款净值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

创世漫道 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短信智能传输业务采用后付费模式结算的大客户业务量增加，后付费模式延长了结算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此外 2018 年度运营商业务佣金同比增长 140.83%，业务佣金的支付需要运营商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因此付款周期较长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所致，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收入规模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三）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母公司未经营业务，主要业务由子公司经营。2018

年末子公司长实通信、创世漫道、嘉华信息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回款	回款比例 (%)
长实通信	58,089.01	37,799.99	65.07
创世漫道	36,452.70	18,648.80	51.16
嘉华信息	18,761.00	10,627.13	56.64
合计	113,302.71	67,075.92	59.20

注：以上数据取自各子公司的个体报表。

公司主要客户为京东、腾讯、广发银行、华为、大众点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铁塔等运营商及各银行信用卡中心等优质企业，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对于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二、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说明。

二、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息智能传输、通信网络维护和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公司 2018 年收购的嘉华信息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在 2018 年 6-12 月份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 16,187.4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34%。报告期内，公司与通信网络维护行业、信息智能传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通信网络维护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通信网络维护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002929.SZ	润建通信	2.34	2.68	3.94
603602.SH	纵横通信	2.52	4.20	3.93
300560.SZ	中富通	1.27	1.20	1.21
603322.SH	超讯通信	1.35	1.32	1.44
300310.SZ	宜通世纪	2.83	3.58	4.02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002465.SZ	海格通信	1.52	1.29	1.86
300025.SZ	华星创业	1.10	0.96	0.90
平均值		1.85	2.18	2.47
000889.SZ	中嘉博创	3.23	3.32	3.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通信网络维护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中存在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通信网络维护行业高。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与信息智能传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信息智能传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123.SZ	梦网集团	1.75	1.58	1.73
002537.SZ	海联金汇	5.29	4.72	4.51
300085.SZ	银之杰	3.84	3.96	3.29
300292.SZ	吴通控股	5.76	5.81	5.47
300399.SZ	京天利	7.12	8.67	13.09
平均值		4.75	4.95	5.62
000889.SZ	中嘉博创	3.23	3.32	3.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略低于信息智能传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中存在通信网络维护行业；同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与信息智能传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略有下降，主要系：（1）子公司长实通信、创世漫道因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子公司创世漫道对实力较强的直销客户以及短信业务量大的客户实行后付费模式，该模式延长结算期使得应收账款增加；（3）长实通信主要客户中国移动结款周期加大以及与铁塔公司的业务量增长，且其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通信网络维护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略低于信息智能传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龄三年以上且单项金额伍拾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前十名，若符合条件的少于十名，除按上述条件划分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不分帐龄，按款项金额大小取足前十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回收已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海格通信	润建通信	华星创业	宜通世纪	超讯通信	中富通	纵横通信	中嘉博创
1 年以内	0.50%	5%	5%	5%	5%	5%	5%	5%
1-2 年	5%	10%	10%	10%	10%-20%	10%	10%	10%
2-3 年	10%	30%	30%	20%	20%-50%	30%	30%	40%
3-4 年	30%	50%	50%	100%	50%-100%	50%	80%	80%
4-5 年	50%	80%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坏账计提充分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8.85	1.35	1,406.10	91.97	122.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1,672.53	98.65	6,392.61	5.72	105,279.92

其中：账龄组合	111,672.53	98.65	6,392.61	5.72	105,279.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3,201.38	100.00	7,798.72	6.89	105,402.66
类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2.71	2.06	1,409.62	91.97	123.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811.57	97.94	3,988.69	5.48	68,822.87
其中：账龄组合	72,811.57	97.94	3,988.69	5.48	68,82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4,344.28	100.00	5,398.31	7.26	68,945.97
类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9.95	2.63	1,181.48	85.00	208.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364.72	97.37	2,689.14	5.24	48,675.58
其中：账龄组合	51,364.72	97.37	2,689.14	5.24	48,675.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2,754.66	100.00	3,870.62	7.34	48,884.04

其中：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智行唯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7.43	1,104.69	90.00	根据判定的可回收金额，按 90% 计提坏账

2018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2	吉林省昊展商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70	160.70	100.00	依据 2017 年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确定欠款无法收回
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0.71	140.71	100.00	乐视网陷入债务危机，因此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28.85	1,406.10	91.97	
2017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智行唯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0.94	1,107.85	90.00	根据判定的可回收金额，按 90% 计提坏账
2	吉林省昊展商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68	160.68	100.00	依据 2017 年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确定欠款无法收回
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1.09	141.09	100.00	乐视网陷入债务危机，因此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32.71	1,409.62	91.97	
2016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吉林省昊展商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33	160.33	62.79	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可收回金额计提
2	智行唯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4.61	1,021.15	90.00	根据董事会决议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1,389.95	1,181.48	85.00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362.05	95.24	5,318.03	5.00
1 至 2 年	4,178.11	3.74	417.81	10.00
2 至 3 年	625.07	0.56	250.03	40.00
3 至 4 年	378.75	0.34	303.90	80.00
4 至 5 年	101.85	0.09	81.48	80.00
5 年以上	26.69	0.02	21.36	80.00

合计	111,672.53	100.00	6,392.61	-
账龄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846.05	95.93	3,492.41	5.00
1 至 2 年	2,455.12	3.37	245.51	10.00
2 至 3 年	393.87	0.54	157.55	40.00
3 至 4 年	89.84	0.12	71.87	80.00
4 至 5 年	5.25	0.01	4.20	80.00
5 年以上	21.45	0.03	17.16	80.00
合计	72,811.57	100.00	3,988.69	-
账龄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84.11	97.51	2,504.21	5.00
1 至 2 年	1,126.64	2.19	112.66	10.00
2 至 3 年	127.28	0.25	50.91	40.00
3 至 4 年	5.25	0.01	4.20	80.00
4 至 5 年	21.45	0.04	17.16	80.00
5 年以上	-	-	-	80.00
合计	51,364.72	100.00	2,689.14	-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对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2018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了解和复核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的资质、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函证资料，了解和复核主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3）获取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年报等，对比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

好，应收账款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8. 报告期内，申请人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请申请人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下降原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毛利率下降原因

(一)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息智能传输	25.21%	36.27%	35.45%
通信网络维护	14.63%	18.54%	20.00%
金融服务外包	28.62%	-	-
综合毛利率	19.82%	23.65%	24.79%

1、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9%、23.65% 和 19.82%，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和 2017 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

(1) 信息智能传输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45%、36.27%、25.21%，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和 2017 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0%、18.54%、14.63%，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和 2017 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3) 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为上市公司 2018 年收购的嘉华信息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嘉华信息 2018 年 6-12 月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其该期间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为 28.62%。

(二) 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及毛利率波动原因说明

1、信息智能传输业务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目前，从事移动信息传输服务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包括梦网集团、海联金汇、银之杰等，其主营业务中的相关板块的毛利率与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123.SZ	梦网集团	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收入	24.11%	29.47%	32.25%
002537.SZ	海联金汇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31.24%	67.35%	70.54%
300085.SZ	银之杰	短彩信通讯服务	20.64%	25.04%	26.91%
300292.SZ	吴通控股	移动信息服务	21.72%	21.73%	22.01%
300399.SZ	京天利	行业移动信息服务	24.14%	34.12%	28.80%
平均值			24.37%	35.54%	36.10%
000889.SZ	中嘉博创	信息智能传输	25.21%	36.27%	35.4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板块平均值和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信息智能传输业务收入主要由行业短信收入与电信分成收入两部分构成，其中电信分成收入系创世漫道、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作为代理商在代理电信运营商信息智能传输业务过程中，电信运营商根据创世漫道、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所发展客户使用集团短彩信业务产生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向其支付的业务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行业短信	83,618.36	72,760.63	12.98%
业务酬金	13,663.09	-	
合计	97,281.45	72,760.63	25.21%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行业短信	49,789.27	34,292.88	31.12%
业务酬金	4,018.06	-	-
合计	53,807.33	34,292.88	36.27%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行业短信	48,641.38	33,521.59	31.08%
业务酬金	3,291.30	-	-
合计	51,932.68	33,521.59	35.4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5%、36.27%和 25.21%。其中行业短信销售单价、单位采购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分/条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2.71	-0.28	-9.27%	2.98	-0.53	-15.09%	3.51
单位采购成本	1.91	0.10	5.45%	1.81	-0.37	-16.93%	2.18
毛利率	29.32%			39.19%			37.85%

为更直观反映向客户的销售单价，以及向运营商的单位采购成本，上表将业务酬金作为采购成本的减项，因此与公司目前将业务酬金作为收入加项时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酬金金额 (万元)	业务酬金作为营业收入加 项时毛利率	业务酬金作为营业成本 减项时毛利率
2018 年度	13,663.09	25.21%	29.32%
2017 年度	4,018.06	36.27%	39.19%
2016 年度	3,291.30	35.45%	37.85%

2018 年度信息智能传输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1) 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两家运营商在 2018 年二季度开始执行跨省短信接发双省重复结算, 创世漫道虽然采取了布局主要省份省内组网的措施并取得了显著效果, 但 2018 年平均单位采购成本较 2017 年仍上升了 5.45%。

2) 创世漫道为了提前应对运营商的涨价 (如接发双省重复结算等), 因此在主要省份 (用户量大的十多个省, 包括广东、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四川等) 布局省内通道组网并向当地运营商承诺大量套餐。为了确保套餐量的销售, 创世漫道在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对采购量大且优质的客户给予较优惠的价格, 因此导致 2018 年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7 年下降 9.27%。

虽然信息智能传输业务销售单价短期呈现下降趋势, 并致使毛利率下降, 但其系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所致, 未来信息智能传输业务毛利率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望得到增强, 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原因:

①规模效应凸显, 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由于运营商实行接发双省重复结算导致信息智能传输业务短信通道采购成本上升, 如果不做省内通道组网, 短信通道采购成本将上涨15%-20%。而采用省内通道组网时, 运营商的接入要求为阶梯套餐制, 每个阶梯的要求均为当月全网发送M条 (一般为数千万条至上亿条) 且当月省内发送占比不低于N% (一般为20%至50%), 也即要完成一个省的省内通道组网, 至少需要具备单月单省省内号码上千万条的发送量。如果要做到覆盖10个省级行政区 (比如广东、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四川等), 就需要至少10倍的各省省内发送量级。而前述地区的发送量一般占全国发送量的50%左右, 即对于短信企业而言, 只有做到单月10亿条以上的发送量级, 才能使用通道组网, 进而大规模降低成本。中小短信公司由于业务规模限制无法做到省内通道组网降低成本, 将难以生存。2018年收购嘉华信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信息智能传输行业的市场地位, 扩大了客户规模和销售规模, 提升了盈利能力。

②采购成本上升将逐步传导至客户侧, 未来毛利率有望提升。

信息智能传输业务销售价格一般会随着短信通道采购成本上升而上升, 但传导到客户侧有一定的滞后性。短信通道采购成本上升后, 对新客户的销售价格一

般会及时调整，但老客户在合同期内很难调价，合同期一般情况下为1年，所以2018年创世漫道的毛利率下降比较明显，未来在新的合同期内创世漫道将逐步调整销售价格，提高毛利率水平。

3、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929.SZ	润建通信	20.00%	25.32%	23.33%
603602.SH	纵横通信	17.22%	18.89%	20.60%
300560.SZ	中富通	29.95%	28.16%	30.64%
603322.SH	超讯通信	21.30%	14.51%	20.51%
300310.SZ	宜通世纪	12.14%	22.27%	22.58%
002465.SZ	海格通信	37.60%	40.00%	40.29%
300025.SZ	华星创业	15.45%	22.16%	25.79%
平均值		21.95%	24.47%	26.25%
000889.SZ	中嘉博创	14.63%	18.54%	2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低，主要系润建通信、中富通、海格通信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含有毛利率较高的通信优化业务，但公司基本未从事相关业务；公司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 年度	178,790.10	152,638.97	14.63%
2017 年度	135,719.71	110,562.49	18.54%
2016 年度	120,283.00	96,224.84	2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2017、2018 年度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长实通信因客户中移铁通的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中标单价有所下降，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平台项目、综合办公大楼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为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提供涵盖网络规划站址资源大数据支撑、站址协调落地、基站建设及维护的全产业链服务，是长实通信现有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与国家 5G 发展战略规划的有效结合和延伸，因此本项目不会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毛利率的逐年下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基站站址运营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5G 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该系统将满足人们超高连接数密度、超高流量密度以及超高移动性的要求，能够为用户提供包括车联网、虚拟现实、云桌面、智能家居控制等极致的业务体验。我国已经把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作为国家战略，2017 年 3 月，5G 正式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我国要从 3G 跟随，4G 并行到 5G 时代实现全面引领；“十三五”纲要规划指出，要积极推进 5G 发展，2020 启动 5G 商用。

2、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提供全产业链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长实通信通过打造基站站址资源，与三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基站规划阶段即与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提供涵盖网络规划站址资源大数据支撑、站址协调落地、基站建设及维护的全产业链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规划、选址、建设、租赁、维护一体化服务能力，有利于构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体系，提升公司在产业中的地位，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经测算，基站站址运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论证，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7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45 年（所得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是长实通信现有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与国家 5G 发展战略规划的有效结合和延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公司规划、选址、建设、租赁、维护一体化服务能力，有利于构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体系，提升公司在产业中的地位，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经测算，基站站址运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不会对该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可研中盈利预测以创世漫道最近两年平均毛利率为基础进行相关测算，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因素；经测算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体分析如下：

1、创世漫道现有服务平台已经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业务需求

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创世漫道作为国内领先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提供商，目前拥有自主研发并具有独立系统的核心处理平台，具备瞬时并发的快速处理能力、高度稳定的服务性能及严密的信息安全保障。然而，在图片、语音、视频等领域，创世漫道的核心处理平台并不具备明显优势，已经逐渐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业务需求。同时，在审核环节，创世漫道目前主要依赖“电脑+人工”的半自动化审核模式，对人工仍存在较大的依赖，人力成本带来的财务压力日益增大。因此，创世漫道现有半自动化的平台急需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的应用升级，以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功能需求，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及服务规模，增强业务开拓能力，降低企业成本，为快速增长的潜在市场需求做好充分准备。

2、创世漫道对行业短信客户的服务及管理能力的提升

随着近年来身份验证、动态码确认、购物订单通知、物流配送提示等短信行业应用场景在各行各业的快速普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存在发送行业短信的信息传输需求。创世漫道正在为超过 4,000 家的企业客户提供行业短信发送服务，累计

客户服务数量超过 12,000 家。目前，创世漫道主要通过业务人员与客户对接，以满足各行业客户多样的个性化需求。在客户数量及业务量不断增长的趋势下，创世漫道现有业务人员已难以与客户进行高效率的对接并对客户后期需求进行及时反馈，服务客户的规模以及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均受到了限制。此外，在创世漫道服务的行业短信客户中，业务需求量较小、产生收入较低但毛利率更高的小、微型客户数量超过 3,500 家，进一步拓展小、微型客户更有利于创世漫道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如果创世漫道未来仅依靠人工对客户进行管理，势必将增加人工成本，不利于对客户的持续拓展，对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创世漫道将建设智能化的通信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实施完成后，创世漫道将大幅提升智能服务水平及服务规模，增强对小、微型客户的服务及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提高盈利能力。

3、隐私关注度提升带来的创新应用模式需求的爆发

通过电话号码隐藏来进行通话的功能，也就是隐私保护通话，在很多行业和领域的很多产品中都有非常广泛的实际用途。随着金融、物流、外卖、电商、医疗等行业应用未来的持续爆发，安全号作为语音类产品中可隐号通话、保护顾客隐私的安全方案，已成为当下的热门应用。在各类网约车、物流、外卖、房产交易、婚恋交友等平台，通过隐私保护通话的功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护用户的电话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不被泄漏，同时也可以帮助平台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实时监管，从而有效提升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

随着创世漫道对于各领域企业客户的不断开拓，客户对于隐私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搭建一套功能齐全的信息系统平台，为客户建立完整的音视频解决方案，将帮助创世漫道充分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并产生新的营收和利润的增长点。

4、经测算，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2%。从建设期算起，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64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是对创世漫道现有半自动化平台的智能化、自

动化的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后创世漫道将大幅提升智能服务水平及服务规模，满足客户日益增加和丰富的功能需求，增强对小、微型客户的服务及管理能力，从而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新增隐私保护的创新应用还将产生新的营收和利润的增长点；此外，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可研中盈利预测以创世漫道最近两年平均毛利率为基础进行相关测算，经测算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不会对该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可研中盈利预测以嘉华信息最近两年平均毛利率为基础进行相关测算，已经充分考虑了嘉华信息最近两年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因素；经测算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融合基础通信资源，搭建一体化平台是企业客户发展的必然趋势

融合通信是指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即将短信、语音等传统通信传输业务与即时通信、多媒体视讯等信息传输业务进行融合，实现不同类型的信息在统一业务平台的传输。融合通信平台是一个连接企业和用户的平台，能够将原本复杂的各类通讯功能整合为开放 API 提供给企业用户，极大降低了企业对通讯服务的使用门槛。

目前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之间用户割裂的模式与企业客户全用户覆盖的需求存在矛盾，而融合通信服务通过全方位整合通信资源向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是化解这一矛盾的最优解决方案。此外，部分大型企业以分公司、业务部门落地业务的模式与统一接入基础通信资源的需求相悖，融合通信对于大型企业分布式通信资源的整合价值巨大。

企业通过融合通信平台的特点，创新、优化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与方式，使客户有很好的感受与体验，并可同时开拓增值服务，有利于增强客户的品牌忠诚度，树立正面的、积极的企业品牌形象。

因此，融合基础通信资源，搭建一体化融合通信平台是企业客户发展的必然趋势。

2、嘉华信息的渠道业务模式成熟、业务量逐年增加，开展互联网渠道模式

符合行业的发展所趋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企业短信行业在 2016 年与 2017 年全年短信发送条数分别为 4,770 亿条、5,322 亿条,同比增速为 11.29%、11.57%。嘉华信息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送条数分别约为 50 亿条、80 亿条和 86 亿条,业务发展迅速。数据显示,嘉华信息渠道业务增长较快,占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嘉华信息经营多年,在业内口碑甚佳,客户认可度高,二是短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市场上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带动渠道业务发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与电子商务的发展,各行各业在经营模式上开始迅速脱胎换骨,向互联网领域渗透,既可以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将各个环节的成本降到最低,又能提高沟通与服务的效率。根据通信类产品的特性,直销与线下渠道模式仍是不可替代的存在,而随着企业客户数量不断增加,营销与运营方式将发生变革,原有的寻找通信服务商、了解公司情况、产品方案展示、企业客户试用、技术对接等,日常运营所需要的信息查询、对账、答疑等均可在互联网上完成,进而节省大量的人力成本与沟通成本。因此,围绕通信相关的企业一站式网上服务已成为信息传输行业的发展趋势,而本项目的实施也将帮助嘉华信息在整合运营商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互联网渠道。

3、经测算,融合通信平台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31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融合通信平台项目项融合基础通信资源搭建一体化平台是企业客户发展的必然趋势;实施主体嘉华信息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此外,融合通信平台项目可研中盈利预测以嘉华信息最近两年平均毛利率为基础进行相关测算,经测算后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不会对该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公司拟投资 30,935.84 万元用于购买及装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惠工广场西侧 A1 座写字楼,用于嘉华信息综合办公大楼的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30,100 万元。

近年来，随着嘉华信息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其研发及办公人员数量也日益增长，对于 BPO 客户服务及研发场所的需求不断提高。沈阳是嘉华信息开展 BPO 客户服务、金融科技产品开发、后台运营的主要基地，目前嘉华信息在沈阳的研发及办公大楼为租用物业，现有场地无法满足嘉华信息 BPO 业务、研发及办公人员规模扩张带来的需求。通过实施本项目，将解决嘉华信息因业务增长而带来的办公场所需要，并帮助其进一步满足银行客户对于外包服务商的硬件要求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固定的办公场所还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在市场的号召力及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帮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综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嘉华信息金融服务外包业务规模扩大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增加产生的。通过实施本项目，将解决嘉华信息因业务增长而带来的办公场所需要，并有利于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提升品牌形象，从而促进其长远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不会对该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流程具有回款周期较长、资源占用量较大的特点，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运营资金。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将产生 4.94 亿元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紧张局面并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营运能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助力公司在 5G 产业链的延伸发展，优化主营业务布局。

综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发展目标和规划、预测的未来营运资金缺口等因素而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营运能力，从而提升公司

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不会对该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获取上市公司历年相关经营数据；对比分析上市公司历年综合毛利率、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和波动趋势；向管理层询问毛利率波动的相关原因和合理性；（2）将上市公司报告期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和波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合理性；（3）查阅上市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对账单、明细账、收付款凭证等业务往来资料；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数据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上市公司收入和成本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实际情况；（4）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和相关测算，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影响因素和可行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的趋势与各主营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下降原因主要为受行业短期政策的影响，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募投项目均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投项目在盈利预测时以实施主体公司最近两年平均毛利率为基础进行相关测算，已经充分考虑了相关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影响，且经测算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的趋势不会对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短期借款余额为3.8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85亿元，均出现大幅增长，同时，申请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6.9亿元，为历年最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状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等，进一步说明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2）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

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状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等，进一步说明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筹措、管理及运用运营资金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母公司未经营业务，主要业务由子公司经营，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筹措、管理及运用运营资金。

1、2018 年末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创世漫道	长实通信	嘉华信息	总计
1、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	2.94	6.77	3.98	13.70
银行存款	190.50	21,865.19	34,959.58	10,776.78	67,792.05
其他货币资金	-	24.98	1,496.94	-	1,521.92
小计	190.50	21,893.12	36,463.29	10,780.76	69,327.66
2、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	18,026.18	20,000.00	-	38,026.18
长期借款	22,434.84	-	-	-	22,434.84
小计	22,434.84	18,026.18	20,000.00	-	60,461.02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同比增长 100.92%，主要系：（1）公司在 2018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嘉华信息的并表导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0,780.76 万元；（2）公司子公司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在 2018 年度新增了 18,026.18 万元、18,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导致两家子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增加 13,569.50 万元、10,720.69 万元。

2、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经营活动相关支出，长期借款为公司收购嘉华信息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专项并购贷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经营活动相关支出，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及时满足业务逐步提升情况下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长期借款为公司收购嘉华信息向民生

银行申请的专项并购贷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金额	借款银行	期限	利率	用途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						
长实通信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2018-4-20 至 2019-1-13	5.0025%	用于企业经营周转	已偿还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2018-4-30 至 2019-1-23	5.0025%	用于企业经营周转	已偿还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2018-6-26 至 2019-3-14	5.22%	用于企业经营周转	已偿还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2018-12-3 至 2019-9-3	5.0025%	用于企业经营周转	-
	2,000.0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2018-8-23 至 2019-8-23	4.31%	日常经营周转	-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18-11-28 至 2019-11-27	5.0025%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8-4-23 至 2019-4-22	4.35%	企业经营资金周转	已偿还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8-4-24 至 2019-4-23	4.35%	企业经营资金周转	已偿还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8-8-2 至 2019-8-1	4.35%	企业经营资金周转	-
小计	20,000.00	-	-	-	-	-
创世漫道	2,343.79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18-5-11 至 2019-5-10	5.6550%	流动资金贷款	已偿还
	964.92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18-6-4 至 2019-6-3	5.6550%	流动资金贷款	已偿还
	8,126.7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8-9-3 至 2019-9-2	7.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

	6,590.73	招商银行 香港分行	2018-7-11 至 2019-7-10	3.9790%	日常生产经营 周转	-
小 计	18,026.18	-	-	-	-	-
合 计	38,026.18	-	-	-	-	-
长期借款						
公司	22,644.00	中国民生 北京分行	2018-11-16 至 2021-11-15	8.0275%	并购贷款	
小 计	22,644.00	-	-	-	-	-

注：2019年1-6月，长实通信归还了到期银行借款12,000万元，同时新增了银行借款9,000万元；创世漫道归还了到期银行借款3,308.71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的银行借款情况。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长1,801.31%，主要系2018年随着子公司长实通信、创世漫道承接项目数量、订单金额的不断增长，其业务发展中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增大，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短期内已经无法满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要，长实通信、创世漫道通过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导致短期借款余额增加，其中长实通信、创世漫道短期借款余额分别增加了18,000.00万元、18,026.18万元。

2018年末，公司为支付收购嘉华信息现金对价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入长期借款22,644.00万元，公司按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其中于2019年到期应还款的3,898.32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公司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资金支出计划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44.91万元、4,316.33万元及-8,931.48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90%、17.44%和32.35%，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18年以来随着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及时满足业务逐步提升情况下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情况如下：

1、日常运营的货币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目前包含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和嘉华信息三家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176,040.77万元、194,452.63万元、327,648.62万元，

考虑到信息智能传输行业主要成本为向通信运营商采购短信资源，通信网络维护上游主要成本为人力及人员外包成本，采购付款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日常经营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现金。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3,821.47万元、34,505.79万元和69,327.66万元，其中，2018年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新增嘉华信息，同时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支出不断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现金支出	327,648.62	194,452.63	176,040.77
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	27,304.05	16,204.39	14,670.06
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额	11,099.67	1,534.32	-
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额平均值	6,316.99		

注：经营性现金支出为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额=本年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上年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

考虑业务日益增长且销售收入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公司需保留至少满足未来3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货币资金，除保持原有运营资金外，以报告期为例，仅三个月新增的运营资本需求就达到18,950.98万元，因此，公司现有主要资金将主要用于现有业务运营需要。

2、为偿还短期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现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8,026.1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3,898.32万元，合计41,924.50万元，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资金。

3、2018年度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在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实施现金股利的派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38.30 万元。

4、其他

公司预留了部分货币资金将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适时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长期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需要履行一系列的程序，从启动至完成发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具有不确定性，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储备了部分货币资金用于资本项目支出。

(三) 2018 年末至 2019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的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53,765.52 万元，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5,562.14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日常经营支出。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未来主要用于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现金分红等，而短期借款能及时满足业务逐步提升情况下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长期借款主要是专项并购贷款，大额的借款保障了公司长期稳定运营的资金安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一) 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各银行机构的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另有少量库存现金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放方式	金额
1	公司及子公司	库存现金	13.70
公司			
1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55.2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3.8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20.9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0.45

银行存款小计			190.50
创世漫道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790.23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4,908.02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4,351.7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545.93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5.66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68.05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93.9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820.0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58.1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8.6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4.90
银行存款小计			21,865.19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4.98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24.98
长实通信			
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0.23
2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46.88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57
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0.3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4.04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813.30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8.7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641.8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6,211.6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148.88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58.13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963.19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30.77
银行存款小计			34,959.58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1.91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11.31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94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2.78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496.94
嘉华信息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76.9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21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9.5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5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50.17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0.03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8,006.4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17.8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2.7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9.1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5.39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465.83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0.12
银行存款小计			10,776.78

(二) 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不存在按照“零余额管理”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余额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和复核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获取企业的库存现金盘点表，了解和复核公司库存现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3）获取银行提供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公司账上记载情况进行核对，确定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和使用的合规性；（4）获取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及货币资金函证资料，核查公司银行账户的余额信息、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5）获取公司的借款合同及函证资料，了解和复核借款的期限、用途及完整性和使用的合规性；（6）获取公司的未来资金支出计划资料，了解公司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未来主要用于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现金分红等，而短期借款能及时满足业务逐步提升情况下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长期借款主要是专项并购贷款，大额的借款保障了公司长期稳定运营的资金安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各银行机构的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另有少量库存现金由公司及子公司保管，公司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真实、准确的；公司不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况。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8年7月3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18年2月9日，上市公司与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简称“稳实投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 三方拟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稳实投资 100 万元, 上市公司 15,000 万元, 海联金汇 15,000 万元, 合计 30,1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9 日, 上市公司实际出资了 100 万元。

1、投资背景和投资目的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智能传输、通信网络维护, 上市公司计划通过基金管理人所拥有的专业投资能力及融资优势, 投资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关的通信技术及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科技及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 同时紧跟当期信息技术发展的趋势, 在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区块链技术开发等领域进行投资布局, 以为公司技术进步、主业发展带来机遇, 因此上市公司参与设立了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条约定, 投资项目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同或相近的资产可能导致同业竞争, 或产生关联交易的, 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或重组权。

因此公司参与设立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 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目前投资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合伙企业尚无确定的投资项目, 为确保资金投资于目标行业和目标项目, 合伙企业全部 3 名合伙人目前实际出资额较小, 均为 100 万元, 用于合伙企业运营费用支出; 未来有限合伙人出资进度将根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情况而定, 确保相关资金用于投资目标项目。

3、合伙企业承诺

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 本合伙企业承诺, 未来仅投资于通信技术及信息服务等与合伙人现有业务相关领域的创新型企业, 以相关产业孵化、并购、整合为主要投资方式, 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标; 本合伙企业资金投资仅限于相关目标行业和目标项目, 合伙人实缴出资将依据项目投资进度而定, 除必要运营费用和合伙协议约定资金支出外, 资金不用于包括财务投资在内的其他投资。

综上，公司参与设立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无拟实施“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二）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也无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分类	账面价值/ 投资额	属于财务性投 资/类金融业务 的金额	属于财务性投资/ 类金融业务的金 额占总资产比例	属于财务性投资/ 类金融业务的金 额占净资产比例
1	理财产品	500.00	-	-	-
2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	-	-
3	融资租赁	14,200.08	14,200.08	2.67%	3.94%

（一）理财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5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 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北 京静安庄支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预计 年化收益率 3.70%	5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无固定期限，可 随时赎回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8 年 7 月 3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除持续持有上述 500 万元年度银行理财产品外，无其他新增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由于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较小，可随时赎回，属于公司的现金管理，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额 100 万元，系投资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详见本题“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三）融资租赁

1、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再融资审核知识问答》“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三级子公司华赢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租赁”）、新丝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租赁”）开展了服务器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

华赢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营范围融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华赢租赁的主营业务为开展服务器融资租赁业务。

新丝路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营范围融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新丝路租赁的主营业务为开展服务器融资租赁业务。

为了拓展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华赢租赁、新丝路租赁在 2018 年 4 月、5 月合计投资 14,200.08 万元购买服务器，并于 2018 年 6 月开展服务器融资租赁业务，并由长实通信承接服务器机房后续的维护业务。该两项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总额 16,128 万元，租赁期限均为 3 年。

上市公司除通过华赢租赁、新丝路租赁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开展服务器融资租赁的类金融业务外，不存在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

2、类金融业务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通过华赢租赁、新丝路租赁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开展服务器融资租赁的类金融业务，华赢租赁、新丝路租赁开展服务器融资租赁投资额及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投资额、资产总额、净资产	华赢租赁融资租赁投资额 ①	5,650.08
	新丝路租赁融资租赁投资额 ②	8,550.00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③	532,549.91
	占比 (①+②)/③	2.67%
	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 ④	360,260.45
	占比 (①+②)/④	3.94%
收入	华赢租赁 ①	500.10
	新丝路租赁 ②	345.91
	上市公司 ③	303,075.89
	占比 (①+②)/③	0.28%
净利润	华赢租赁 ①	213.16
	新丝路租赁 ②	92.91
	上市公司 ③	25,288.35
	占比 (①+②)/③	1.21%

2018 年度，华赢租赁、新丝路租赁开展服务器融资租赁投资额合计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7%、占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94%，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收入的比为 0.28%、净利润合计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21%，占比均较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

综上，最近一期末，上市公司除存在开展服务器融资租赁的类金融业务外，不存在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开展服务器融资租赁的投资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均较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

3、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接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接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调减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1) 营运资金测算

①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智能传输、通信网络维护和金融服务外包，其他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等，主要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和嘉华信息经营。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对长实通信的收购及对茂业控股的出售，并于 2018 年完成对嘉华信息的收购。上述交易完成后，茂业控股自 2015 年 11 月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长实通信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嘉华信息自 2018 年 6 月开始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根据历史财务数据，以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嘉华信息为构成主体，对上市公司 2015 年-2018 年的历史营业收入进行模拟计算，模拟后中嘉博创 2015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创世漫道	86,332.65	70,312.27	61,104.63	52,000.72
长实通信	179,973.46	140,426.24	120,361.18	114,466.67
嘉华信息	64,919.15	53,050.09	35,618.27	27,097.09
模拟营业收入	331,225.26	263,788.60	217,084.08	193,564.48
模拟营业收入增长率	25.56%	21.51%	12.15%	-
算术平均增长率	19.74%			

注：上述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比增长率

最近三年公司模拟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19.74%。假设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与过去三年算术平均增长率相同的水平按此计算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计）	2020 年（预计）	2021 年（预计）
营业收入	396,620.09	474,926.01	568,692.12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A、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B、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比例	2018年实际数	2019年预测数	2020年预测数	2021年预测数
应收账款	31.82%	105,402.66	126,212.64	151,131.19	180,969.48
预付账款	2.71%	8,982.21	10,755.60	12,879.11	15,421.87
应收票据	0.31%	1,021.50	1,223.18	1,464.67	1,753.85
存货	1.44%	4,773.67	5,716.15	6,844.70	8,196.07
经营性流动资产	36.28%	120,180.04	143,907.56	172,319.67	206,341.28
应付账款	12.04%	39,870.79	47,742.61	57,168.58	68,455.55
预收账款	3.43%	11,350.72	13,591.72	16,275.18	19,488.44
应付票据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15.46%	51,221.51	61,334.33	73,443.76	87,943.99
营运资金	20.82%	68,958.53	82,573.23	98,875.91	118,397.29
新增营运资金缺口			49,438.76		

注：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比例=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2018年模拟营业收入；

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21年预测营运资金-2018年营运资金

根据上表测算，2019年至2021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新增营运资金缺口49,438.76万元。同时，如果考虑本次募投项目中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平台项目等后续将逐步开展经营，相关项目亦需要铺底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将更大。

(2) 按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调减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金额

在按照未来三年累计产生新增营运资金缺口 49,438.76 万元的基础上，调减上市公司 2018 年开展类金融业务投入金额，即为开展服务器融资租赁业务而购买服务器投资额 14,200.08 万元，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累计产生新增营运资金缺口为 35,238.68 万元，最终，上市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接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4、上市公司对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上市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综上，最近一期末，公司存在较小金额的投资类金融业务，但其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对比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0,260.45 万元。

公司目前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财务性投资	-
类金融业务	14,200.08
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合计	14,200.08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合计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1.83%

上市公司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260.45
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合计占上市公司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4%

(一) 与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相比，公司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金额较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总额为14,200.08万元，均为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上述业务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3.94%，占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比例为11.83%。公司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金额较小。

(二) 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远大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金额，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69,192.13	34,000.00
2	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23,917.45	16,000.00
3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8,348.74	9,900.00
4	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30,935.84	30,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2,394.16	120,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72,394.16万元，大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总额14,200.08万元，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8.24%。

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项目投资资金，均为满足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和金融服务外包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较强的必要性。

(三)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接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在按照未来三年累计产生新增营运资金缺口49,438.76万元的基础上，调减上市公司2018年开展类金融业务投入金额

14,200.08 万元，得出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累计产生新增营运资金缺口为 35,238.68 万元，上市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末持有金额较小的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持有目的为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服务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公司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相比，金额较小、比例较低，且已经调减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上市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明细账，相关业务合同，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2）查阅上市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并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3）查阅上市公司设立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合伙协议，投资凭证；查阅并复核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测算数据和过程、查阅上市公司签署的对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上市公司参与设立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以上市公司主业相关的通信技术及信息服务行业的战略整合及收购为目的，且合伙企业已就投资范围、投资目的出具相关承诺及说明。综上，上市公司参与设立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以战略整合及收购为目的而参与设立与主业相关的基金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最近一期末，上市公司持有较小金额的投资类金融业务，但其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

其他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开展服务器融资租赁业务），目的为获取后续的服务器机房维护业务，属于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服务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上市公司类金融业务投资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公司净资产相比，金额较小、比例较低；且已经调减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另外，上市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相关规定与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查询了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等网站行政

处罚栏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相关栏目，最近五年的公司公告、年度报告、公司三会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 清

保荐代表人签名：

常 江

彭德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